

## 第一章 營驛馬的分佈與數量

本章主旨在重建清乾隆朝官馬的總量與分佈情形。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是將清代歷朝所修訂的《會典》與《內閣大庫》中的相關資料進行比較，期能進一步勾勒乾隆時期營、驛馬數量的變化狀況。目前學界關於清代八旗、綠營、驛站制度的研究成果雖然豐富，但著眼於馬匹數量研究與分析者尚少。本章期能藉此補充現有研究成果的不足。

馬匹除營伍差操備防外，亦為維繫全國文報傳遞要務之關鍵。在文報傳遞上，不論是皇帝下內閣頒行的明發諭旨，或是下軍機處轉寄的廷寄命令，可視緩急程度，分別以日行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六百里或六百里加緊等不同速度發往目的地。<sup>1</sup>乾隆 56 年，清高宗在北京以日行六百里的速度所寄發的上諭，在六日後福康安即在甘肅接奉。<sup>2</sup>換言之，清高宗的旨意在旬日之中，即可透過驛傳系統傳達全國大部分地區。若說驛馬是帝國聲氣相通之血脈，絕不為過。正因營馬與驛馬分別維持了清帝國的國防安全與行政訊息聯繫，故帝國若一日無馬，便形同癱瘓。因此，對帝國的營、驛馬的編制與配設進行探討，實為了解帝國運作的重要課題。

本章第一節著眼於釐清官馬的題報與管理規定。第二與第三節則為營馬與驛馬的歷年數量與分省分佈情形，主要由《會典》與《內閣大庫》資料相互比對。本文期望能同時探討《會典》與歷年題本中馬數的變異情形。

### 第一節 營驛馬題報規定

清廷凡是國政要務，多有文書題本。由於馬匹事關封疆與郵驛，<sup>3</sup>因此清廷甚為重視馬政管理。各省總督、巡撫必須按年將營馬與驛馬

<sup>1</sup>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台北：交海出版社，民 80），卷 3，頁 2 上-頁 2 下。

<sup>2</sup> 《乾隆朝上諭檔》，第 16 冊，頁 580。乾隆 56 年 11 月 23 日。

<sup>3</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4091。托時，〈揭報乾隆四年各營朋扣皮臟銀兩及馬匹數目〉，乾隆 5 年 2 月 30 日。

的購買與餵養辦理情形，題報相關部會查核。

清代營馬管理的特點之一，是將兵籍與馬籍結合。各省督撫在每年的朋馬奏銷冊中，須載明馬匹倒斃的兵丁姓名，同時亦須將馬匹毛齒、<sup>4</sup>兵丁領騎日期，造入該年朋馬奏銷冊中，呈報兵部查核。<sup>5</sup>為求查核方便，清廷對各省每年的朋馬奏銷冊定有統一格式。其格式如下：

各省督撫於年底確查某營經制該馬若干，舊存若干，新收若干，部發若干，朋銀買過若干，某營額兵若干，某年朋銀若干，椿銀若干，解過戶部若干，撥充兵餉若干，買馬用過若干，現今存貯若干，比依錢糧歲底奏事之例，查照督撫統轄營伍馬數彙為一總冊、銀數彙為一總冊，具本奏報。<sup>6</sup>

以上的格式，為每年各省朋馬奏銷冊的主要內容。大致而言，各省實際的題銷內容，可能與上述格式略有出入，此係因受各省有其獨特之行政慣例所致。清代各省總督、巡撫衙門都有書吏，名目繁多。督、撫衙門除了吏、戶、禮、兵、刑、工六個科房外，另有本房與稿房，負責撰寫應題的本章與文稿。<sup>7</sup>各省題本內容與格式或稍有不同，但仍不出上述格式的規範。

各營馬匹盤查的責任，歸於各營主管官員負責。雍正 11 年時，兵部規定凡提督所轄之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營，由提督委員盤查。隸屬於總兵者，由總兵委員盤查。如屬總督、巡撫所轄者，則由督、撫查驗保題後，送兵部彙查。各省總督、巡撫與提督，每年必須將馬匹的查驗結果彙題兵部辦理。<sup>8</sup>

在營馬題銷的時限上，各省督、撫必須在兵部的咨文到達後，於四個月內具題完畢。若總督兼管二省者，則限六個月內具題完結。若無法於規定時間之內辦理完畢者，一般事件可再展延期限二個月；若

<sup>4</sup> 毛齒指馬匹的毛色與年齡。

<sup>5</sup> 《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027835。白鍾山，〈揭報乾隆二年分河標四營朋銀馬價數目〉，乾隆 3 年 7 月 1 日。

<sup>6</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716。託恩多，〈題報乾隆三十一年貴州省新收朋銀賠椿銀皮臟銀開除買補倒馬扣解兵部飯銀實存朋扣等銀應令解交戶部〉，乾隆 32 年 9 月 16 日。

<sup>7</sup> 莊吉發，〈故宮檔案與地方行政研究—以幕友胥役為例〉，《清史論集（二）》，頁 467-509。

<sup>8</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84072。定長，〈題報黃州協副將明喜等員盤查乾隆三十二年分湖北省各標鎮營之軍火器械哨船錢糧馬匹等項並相應彙造總冊保題〉，乾隆 33 年 9 月 15 日。

事理複雜難結者，則可展限四個月。<sup>9</sup>

關於驛站錢糧題報方面，各省夫馬、歲支工料等項銀兩，每年循例編造支用清冊題送兵部核銷。康熙年間規定，各省每年的題本中，對驛站夫馬工料等項經費的支用情形，必須清楚開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資料，合具一本，於次年五月內題報到兵部。<sup>10</sup>各省驛站錢糧考成清冊中，亦必須包含催繳各官職名、驛站應付勘合與火牌情形。由於各省的驛務經費是由地丁錢糧存留項中支應。若當年遇有被災水旱等情形，奏銷冊中亦須將各省蠲除錢糧數目於奏銷冊內造報。<sup>11</sup>

各省驛站錢糧歸兵部車駕清吏司查核。雍正年間，兵部行令各省驛站夫馬、船隻工料、馬匹豆草等項開支，必須照定額報銷，不得濫支。<sup>12</sup>各省造報奏銷冊時，必須以四柱清冊的格式造報，詳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等項資料。造報時以省為總冊，每府各造分冊，以節年存剩為舊管，以額設實徵為新收，以夫馬船隻、廩給工料等項為開除，以本年支剩、建曠、皮臟并節年存剩為實在。<sup>13</sup>自雍正 8 年始，各省驛站奏銷冊除造送兵部核銷外，為防止不肖官吏得以乘機舞弊，各省督撫必須將奏銷冊亦呈戶部查核，由戶部將動撥各款加以核對。<sup>14</sup>

<sup>9</sup> 于敏中，《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 16，頁 3-4；《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045。鄂爾泰，〈題覆江蘇乾隆二年分驛站錢糧奏銷案及甘肅雍正十二年分朋馬奏銷案查覆遲延請飭該督撫查參承辦官員〉，乾隆 6 年 2 月 17 日。

<sup>10</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543。梁肯堂，〈題報核銷乾隆五十八年分直屬通省驛站舊額新增雜支等各項錢糧並詳造清冊開列管收除在各數〉，乾隆 59 年 9 月 11 日。清代官方帳簿中所列具的項目稱為四柱。四柱的內容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舊管」加「新收」減「開除」等於「實在」。見李鵬年，《清代六部成語詞典》，頁 26，四柱條。

<sup>11</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66689。塞楞額，〈題報乾隆九年分通省驛站錢糧舊存開除實在各項數目〉，乾隆 10 年 5 月 28 日。

<sup>12</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120175。趙國麟，〈揭為奏銷安徽寧池太廬鳳穎六泗滁和廣十三府州屬乾隆元年分驛站錢糧〉。

<sup>13</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1170。張楷，〈題請核銷陝省各屬乾隆四年分驛站夫馬工食料草支過錢糧〉，乾隆 6 年 2 月 25 日。清制每月供給官兵俸餉和馬匹草料，皆按每月三十天發給。如遇有小建月不足三十日時，即須扣除一日，稱為「扣建」。將空缺的官兵和馬匹的俸餉與草料截留不發，叫做「截曠」。扣建與截曠的合稱，即為「建曠」。見李鵬年，《清代六部成語詞典》，頁 97、98、303，小建銀、截曠銀、建曠銀等條。

<sup>14</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7838。陳弘謀，〈揭報前任丁憂驛鹽道經手錢糧交盤

關於驛站馬匹部份，凡有驛馬有疲瘦勞傷與倒斃缺額過多的情形時，該管州縣官員負有隨時揭報的責任。若驛站馬匹管理不善，相關官員必須接受懲處。乾隆 26 年時，陝西前署葭州知州徐元弼及候補同知許聯奎，因該州驛馬疲瘦勞傷倒斃缺額過多，為陝西巡撫鍾音具摺參奏。徐元弼、許聯奎均暫行革職、免其離任，勒限一月將疲瘦馬匹各分別賠補一半。後徐元弼、許聯奎兩人均於規定時限內買補足額，原暫行革職之案便准其開復。<sup>15</sup>

乾隆年間各省督撫、提臣題報兵械營馬盤查與驛站錢糧題報制度，多沿襲雍正年間的規定辦理。可見，乾隆時期的馬政制度是在康、雍兩朝的基礎上發展而來。本文在釐清督撫、提督間的馬匹盤查的相關權責與規定之後，便得以根據題本資料，展開清代乾隆馬匹分佈情況分析。

## 第二節 營馬

乾隆時期，軍隊的兩大體系分別是八旗與綠營。八旗官兵負責拱衛駐防，綠旗兵丁則分守汛地。各地綠旗編制主要是考量各地地勢之險易，酌量兵數多寡。綠旗官兵分隸於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之管轄。<sup>16</sup>八旗之制始自清太祖之時，初設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四旗，復增鑲黃、鑲白、鑲紅、鑲藍，統滿洲、蒙古、漢軍之眾。<sup>17</sup>八旗兵在京師的禁衛兵，有郎衛與兵衛兩種。除禁衛兵之外，八旗於各地亦有駐防之兵，大類有四：畿輔駐防兵、東北三省駐防兵、各直省駐防兵、藩部兵。<sup>18</sup>本文討論的馬匹，主要是畿輔與直省駐防部分。至於各藩部的馬匹，因其馬匹的所有權與管理權不屬於清行政體系，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

清楚》，乾隆 10 年 6 月 25 日。

<sup>15</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7148。傅恒，〈題覆前署葭州知州事榆林縣知縣徐天弼等因葭州驛馬疲瘦倒斃過多暫行革職據該撫疏稱該員等將疲瘦馬匹均於限內買補齊全應准其開復〉，乾隆 26 年 4 月 10 日。

<sup>16</sup> 見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民 82），卷 94，頁 1 上。

<sup>17</sup> 國史館校註，《清史稿校註》（台北：臺灣商務出版社，民 88 年），卷 137，〈兵一〉，頁 3731。

<sup>18</sup> 同上註。其中畿輔駐防兵包含各藩部內附之眾、以及在京內務府與理藩院所統轄者。另外各直省駐防兵亦包含駐防新疆者。

## 一、八旗

八旗馬匹主要分成兩部分：京師八旗官馬與各省駐防八旗馬匹。

## 1. 京師八旗官馬部分

嘉慶朝所修之《會典》對京師八旗官馬有詳細規定：

儲馬於京師，分於八旗而畜之，曰官馬。凡畜官馬，聚曰圈，散曰拴，若騎操，若傳事，若備差，皆定其額。餘則分畜於直隸各營以待用。凡馬皆烙以印，頒其芻秣，而以時點驗焉。孟夏則出青，乃簡大臣以董事牧事。凡馬出入皆驗其肥瘠，而覈其傷斃之數。皇帝巡幸，則頒馬於扈從官兵，驗以紅單而給焉。不足則調場馬。...凡給馬，有全給，有折給，竣事而收之。<sup>19</sup>

由上段《會典》中的規定可知，京師中所儲官馬主要為備用性質。京師八旗官馬的主要用途，除八旗平日騎操、傳事、備差外，亦作為清代皇帝巡幸時的馬匹。平時馬匹分由直隸各標營喂養。<sup>20</sup>清代皇帝巡幸時，清廷會撥給隨從人員馬匹騎乘。遇有馬匹不足之時，則不另給馬匹，而是給予銀兩代替，稱為「折給」。<sup>21</sup>一旦折給馬數太多，清高宗會責令改善。清高宗亦曾要求在巡幸前放給官馬時，必須將八旗督統、副都統銜名彙總具奏，以供查驗。<sup>22</sup>

在京八旗官馬為數眾多，總數約略維持在二萬，分交在京八旗與直隸各標牧養，視情況調整馬數多寡。以乾隆 16 年時為例，八旗牧養官馬共 20,773 匹。其中撥 10,000 匹在京外牧養，另外撥給熱河地區馬 1,000 匹，撥給近京各莊頭馬 2,000 匹，餘下 7,000 匹，則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官馬交直隸各標營牧養之數，每年增減不定。如乾隆 39 年，將直隸各標營所分領的八旗馬 7,129 匹，其中撥出 3,000 匹，分

<sup>19</sup> 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

<sup>20</sup> 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 72 年。），第 6 冊，頁 119。直隸總督方觀臣奏，乾隆 18 年 8 月 10 日。清高宗凡前往木蘭圍場圍獵，隨圍官兵馬匹是由直隸各營所領喂的馬匹放給。如乾隆十八年，清高宗再次前往木蘭，隨圍官兵便由直隸原所分領之 10,000 匹八旗馬匹中，於德勝門外領騎。

<sup>21</sup> 照例清高宗出巡時，應給扈從馬匹。但有時不給實馬，而改給銀兩，令隨扈人等自行備馬隨同出巡，此為折給。

<sup>22</sup> 文海出版社輯，《大清十朝聖訓（乾隆朝）》，卷 180，頁 2 上，乾隆 10 年 10 月丙午條。

給八旗各營拴養，以備操差之用。<sup>23</sup>

在京八旗官馬每年依例按時出青，交察哈爾左、右兩翼牧放。<sup>24</sup>馬匹每年立夏後四日出青，於入秋後趕回收槽喂養。每年馬匹收槽的時間必須先行報部核備。自乾隆 7 年始，該管官員必須分別將出廠放青與留京的馬匹數目先行報部。<sup>25</sup>凡出廠馬匹回京之日，交由兵部按冊查驗印烙。<sup>26</sup>如回京馬匹有臃分不足的情況時，牧放官兵必須接受懲處。若馬匹在十分之內，疲瘦馬匹未達三分的比例，官兵即可免議刑責。出廠馬匹若殘傷倒斃，則扣存兵丁三個月錢糧買補。<sup>27</sup>

關於京師八旗官馬總數，可由每年的出青馬數的變化看出梗概。在每年的出青季節，京城只留必備傳事與差操馬匹，其餘馬匹儘數出青。乾隆 39 年之前，每年的出青馬匹必須先報部核備。乾隆 39 年時，對馬匹是否出青則有更明確的規定。馬匹全行出青的單位為八旗官圈馬 4,800 匹；半數出青者有八旗官拴馬 2,000 匹；不出青者為圓明園備差馬 1,000 匹，健銳營備差馬 800 匹、騎操馬 800 匹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備差馬 500 匹、騎操馬 500 匹，火器營備差馬 950 匹、騎操馬 950 匹，親旗軍營備差馬 150 匹、騎操馬 150 匹。<sup>28</sup>統計不出青馬約為 6,800 匹之數，與出青馬 5,800 匹之數相當。出青與不出青馬匹合計為 12,600 匹。此與乾隆初年八旗官馬每年約有 20,000 匹之數有相當的落差。筆者根據乾隆年間的題報資料整理歷年出青馬數如下（見表 1-1）：

表 1-1 乾隆年間在京八旗官馬各年出青馬數

| 乾隆年分 | 出青馬數   | 留京馬數  |
|------|--------|-------|
| 2 年  | 22,000 | 1,998 |

<sup>23</sup> 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81 年），卷 520。

<sup>24</sup> 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20，頁 9 上。

<sup>25</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51711。鄂爾泰，〈奏請欽定本年八旗拴養馬駝存留數目其餘馬駝令其出青應派副都統等職銜按左右二翼恭請每翼欽點二員〉，乾隆九年二月十三日。

<sup>26</sup> 《軍機處檔》，號 007333。方觀承，〈請發八旗喂養官馬之馬乾銀兩〉，乾隆 16 年 10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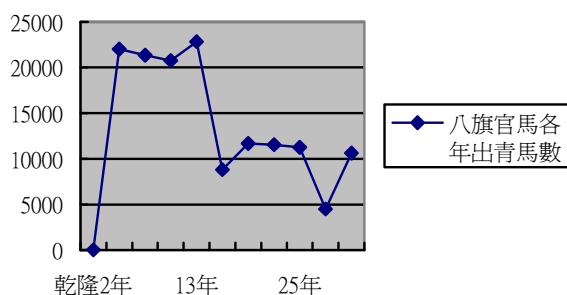
<sup>27</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6921。來保，〈奏報查驗八旗回京馬匹〉，乾隆 15 年 9 月。

<sup>28</sup>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20，頁 11 上-頁 11 下。

|     |        |  |
|-----|--------|--|
| 5年  | 21,334 |  |
| 7年  | 20,760 |  |
| 9年  | 22,893 |  |
| 13年 | 19,076 |  |
| 15年 | 8,807  |  |
| 19年 | 11,662 |  |
| 20年 | 11,557 |  |
| 25年 | 11,265 |  |
| 26年 | 4,500  |  |
| 38年 | 10,627 |  |

資料來源：見《內閣大庫檔案》，號 050977。李衛，〈揭請核銷順義等七州縣供應過八旗馬駝草束銀兩數目〉，乾隆 2 年閏 9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2404。孫嘉淦，〈揭請撥給各州縣供應出口放青進京馬駝草束價銀〉，乾隆 5 年 5 月 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4643。班第，〈奏報查驗八旗出青馬駝乾隆〉，乾隆 7 年 9 月 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1711。鄂爾泰，〈奏請欽定本年八旗拴養馬駝存留數目其餘馬駝令其出青應派副都統等職銜按左右二翼恭請每翼欽點二員〉，乾隆 9 年 2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2792。舒赫德，〈奏報驗看八旗回京馬駝〉，乾隆 13 年 10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6921。來保，〈奏報查驗八旗回京馬匹〉，乾隆 15 年 9 月；《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8 冊，頁 639。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乾隆 19 年 5 月 30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1 冊，頁 4。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乾隆 20 年 3 月 16 日；《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467。乾隆 25 年 6 月 1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7781。方觀承，〈題報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內赤城龍門等五州縣供應過上三旗進口馬匹草束用過價銀 無浮請准核銷〉，乾隆 27 年 3 月 2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3491。周元理，〈題請核銷供應八旗出口放青馬匹草束價銀〉，乾隆 38 年 12 月 17 日。

圖 1-1 乾隆年間八旗官馬出青數量變化趨勢



根據上圖，可以看出八旗官馬各年的出青馬數有明顯下降趨勢（見圖 1-1）。乾隆 38 年的出青馬數約僅乾隆初年的半數。出青馬數減少，意味著整體的在京八旗馬匹總數亦隨之減少。京師八旗官馬的減少現象，是否能視為全國八旗馬匹的共同現象？這是本文所欲繼續探討的問題。

## 2. 各直省部分

清代八旗駐防地點與兵數，代有增減。<sup>29</sup>各省駐防八旗每兵額馬自三匹、一匹或不足一匹。<sup>30</sup>乾隆時期較康熙年間增添不少駐防地點。乾隆時期主要駐防地點為江南江寧、陝西西安、山西太原、山東德州、京口、浙江杭州、陝西寧夏、福建福州、廣東廣州、湖北荊州、河南開封、四川成都、浙江乍浦水師旗營、青州駐防將軍等。<sup>31</sup>在乾隆二十年代之後，新疆地區則另有滿營兵丁進駐防守（見表 1-2、1-3）。

表 1-2 康熙年間各地駐防八旗馬數

<sup>29</sup> 關於畿輔駐防的沿革，順治初年，獨石口、張家口、山海關、喜峰口、古北口各設防禦一人。康熙 14 年，察哈爾八旗每旗設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領二人，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有差。捕盜官每旗一人，親軍、前鋒各二，護軍十七，領催四，驍騎二十五。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之。山海關總管一人，防禦八人，滿、蒙、漢兵七百有奇。張家口設總管一，防禦七，兵百三十有奇。獨石口、古北口增防禦各二，喜峰口防禦二，冷口、羅文口防禦各一，兵多則六十八，少則十二人。雍正 3 年，設天津水師營都統一，協領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二，旗兵千六百人，蒙古兵四百人，分左右兩翼。乾隆 3 年，增熱河駐防兵二千人，其中一千四百人駐熱河，四百駐喀喇河屯，二百駐樺榆溝。乾隆 8 年，增山海關滿、蒙、漢兵至八百人。乾隆 45 年，設駐防密雲滿、蒙兵二千。由此看來，整個乾隆時期的畿輔駐防兵總數，約在五千人左右。請參閱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卷 137，〈兵一〉，頁 3735。

<sup>30</sup> 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

<sup>31</sup>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卷 137，〈兵一〉，頁 3739-3740。



| 駐防地點  | 官員馬   | 馬數     |
|-------|-------|--------|
| 直隸保定府 |       | 53     |
| 滄州    |       | 70     |
| 山西太原  |       | 107    |
| 右玉縣   | 1,340 | 9,153  |
| 陝西西安  |       | 15,398 |
| 寧夏    | 552   | 4,488  |
| 潼關    |       | 556    |
| 四川成都  | 442   | 4,091  |
| 廣東廣州  | 610   | 9,040  |
| 湖廣荊州  | 1,065 | 12,168 |
| 江南江寧  | 1,143 | 12,318 |
| 京口    | 558   | 6,016  |
| 浙江杭州  | 888   | 11,753 |
| 山東德州  |       | 96     |
| 河南開封  | 190   | 2,400  |
| 總計    | 6,788 | 75,539 |

資料來源：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台北縣：文海出版社，民 82 年），卷 114，頁 13 上-14 上。

表 1-3 嘉慶時期各省駐防八旗馬數暨裁革情形

| 單位  | 官員馬 | 兵丁馬   | 乾隆年間兵丁馬裁革情形                           |
|-----|-----|-------|---------------------------------------|
| 保定  |     | 100   | 原額 250 匹，乾隆 57 年裁 100 匹，嘉慶 6 年裁 50 匹。 |
| 滄州  |     | 100   | 原額 34 匹，乾隆元年添 116 匹，嘉慶 17 年裁 50 匹。    |
| 密雲  | 284 | 500   |                                       |
| 察哈爾 | 67  |       |                                       |
| 張家口 | 198 | 1,360 |                                       |
| 熱河  | 368 | 500   | 雍正年間原額 200 匹，乾隆 3 年添 300 匹。           |
| 圍場  |     | 260   | 乾隆 18 年原額 520 匹，乾隆 36 年裁 260 匹。       |
| 青州  | 311 | 2,920 | 原額 4000 匹，乾隆 32 年裁 1000 匹，嘉慶 7        |

## 30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     |       |        |   |
|-----|-------|--------|---|
|     |       |        | 年、15年分別裁40匹。  |
| 德州  |       | 250    |   |
| 太原  |       | 250    |   |
| 右衛  | 44    | 600    |   |
| 綏遠  | 431   | 4,000  | 乾隆2年原額7800匹，乾隆12年裁1400匹，乾隆25年裁1600匹，乾隆29年裁1800匹，乾隆33年添1000匹，每兵額馬2匹。         |
| 開封  | 194   | 2,400  | 每兵額馬3匹，實控馬一半，存價一半。  |
| 江寧  | 759   | 8,589  | 原額12000匹，雍正10年添1000匹，乾隆4年裁1000匹，乾隆28年裁3411匹。每兵額馬3匹，實控1匹，存價2匹。               |
| 京口  | 303   | 3,411  | 每兵額馬3匹，實控1匹，存價2匹。   |
| 杭州  | 528   | 3,800  | 原額4800匹，乾隆34年裁1000匹。  |
| 乍浦  | 135   | 50     | 原額400匹，乾隆30年裁350匹。  |
| 福州  | 342   | 3,680  | 原額4680匹，乾隆35年裁1000匹。每兵額馬3匹，實控1匹，存價2匹。                                       |
| 荊州  | 1,031 | 12,000 | 每兵額馬3匹，實控2匹，存價1匹。   |
| 西安  | 1,014 | 13,170 | 每兵額馬3匹，乾隆25年因西路調用停其補缺，每兵存馬2匹6分3釐3毫。同年，准每兵實控1匹，餘存價。                          |
| 寧夏  | 479   | 4,112  | 雍正3年原額4400匹，乾隆25年停缺288匹，每兵額馬2匹，實控1匹，存價1匹。                                   |
| 涼州  | 253   | 3,342  | 乾隆41年裁105匹，乾隆51年添1158匹，每兵額馬2匹6分3釐2毫，實控1匹，餘存價。                               |
| 莊浪  | 113   | 1,789  | 原額1158匹8釐。乾隆41年裁52匹6分4釐，乾隆54年裁13匹1分6釐，嘉慶14年添697匹4分8釐。每兵額馬2匹6分3釐2毫，實控1匹，餘存價。 |
| 巴里坤 | 163   | 2,544  | 每兵額馬3匹，實控1，餘存價。   |
| 吐魯番 | 95    | 1,332  | 每兵額馬3匹，實控1，餘存價。   |
| 古城  | 163   | 2,544  | 每兵額馬3匹，實控1，餘存價。   |

|       |       |         |   |
|-------|-------|---------|---|
| 烏魯木齊  | 489   | 7,992   | 乾隆 37 年原額 6660 匹，乾隆 39 年添 1332 匹。每兵額馬 3 匹，實拴 1 匹，餘存價。   |
| 伊犁惠遠城 | 788   | 9,840   |   |
| 伊犁惠寧城 | 320   | 5,088   |   |
| 成都    | 524   | 4,000   | 康熙 60 年原額 4800 匹，乾隆 51 年裁 800 匹。每兵額馬 3 匹，實拴 1 匹，存價 2 匹。 |
| 廣州    | 484   | 5,960   | 康熙 21 年原 8000 匹，乾隆 35 年裁 2040 匹。實拴 1 匹，存價 2 匹。          |
| 總計    | 9,880 | 106,483 |   |

資料來源：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23。

根據表 1-2、1-3，康熙朝至乾隆朝的官員馬數由 6,788 匹增額至 9,880 匹，兵丁馬數由 75,539 匹擴增至 106,483 匹。顯見此段時間內，八旗駐防兵不管是在駐防地點、官員馬、或是兵丁馬部分，都是同步呈現擴增的情形。因此在乾隆朝的整體駐防馬數約維持在 116,383 匹之數。

制度面上的馬數未必是實在在營馬數。根據表 1-3 所列的八旗馬匹裁革情形，各地駐防馬數並未拴足額數。如山西太原在乾隆 43、44 年時，應有馬兵 500 名，卻僅設馬 250 匹，<sup>32</sup>平均二兵合拴一馬。未拴養的缺額馬匹則以存價在營的形式，以備需用時買補。清代營制規定八旗兵丁所需馬匹皆係自備。若馬匹倒斃，必須由兵丁自行買補。為減少馬匹倒斃的數量，並減輕八旗兵丁的買馬負擔，故清廷允許部份駐防馬匹只需存價銀在營，不必購補實馬。<sup>33</sup>全國八旗駐防地區未

<sup>32</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6 冊，頁 278。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奏，乾隆 43 年 12 月 22 日。《內閣大庫》，號 022632。覺羅巴延三，〈查出寧夏奏請駐防旗兵馬匹分給兵丁喂養之原案〉，乾隆 44 年 1 月 14 日。

<sup>33</sup> 駐防馬匹存價在營的模式，其原始考量乃在體恤並減輕官兵之負擔。湖北荊州駐防在康熙 22 年特設滿兵駐劄，計設甲兵 4000 名、馬 12000 匹。乾隆 7 年因每兵額馬 3 匹，每匹每年額支草乾銀 10 兩 1 錢 5 分零，不但所領銀兩不敷餵養，而且馬匹倒斃之後，駐防滿兵必須立即買補，負擔甚累。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請裁減 2 匹存價待買，其裁馬草乾銀兩仍給兵丁支領，以為添補飼餵及修理軍器并一切當差使用之費。同時亦因駐防馬匹向係旗兵自行買補，並非由政府給價買補。故清廷准許兵丁籌借銀兩買補，再於草乾內分月扣還。鄂爾泰的建議最後獲得施

拴足額數者，包含開封、江寧、京口、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涼州、莊浪、廣州、成都、巴里坤、吐魯番、古城、烏魯木齊等地，每兵平均拴馬數多在一匹以下。以上各駐防營存價在營馬數，共有 55,306 匹（見表 1-4）。若以應在營馬數扣去存價馬數後，整體駐防馬數僅得 61,077 匹馬實際在營。<sup>34</sup>換言之，由康熙朝至乾隆朝，各省駐防馬數雖是在制度上增額，但實際在營馬數卻是減少。

關於實際面與制度面的馬數落差，可再以山東青州為例。乾隆 21 年，山東青州額設八旗兵 2,000 名，每兵應拴馬 2 匹，共應馬 4000 匹。但經實施馬匹存價制度後，每兵僅實拴馬 1 匹、存價 1 匹。存價馬每匹坐扣價銀 12 兩、共銀 24,000 兩存貯庫內。因此實際兵丁應拴養馬 2,000 匹。但根據當時青州駐防的題報資料，當年僅現有馬 1,406 匹，缺馬 594 匹，顯然青州駐防八旗並未拴足馬數。<sup>35</sup>

駐防馬匹存價制度的緣起，與八旗兵丁購補與餵養馬匹的壓力過重有關。在無戰事時，一兵蓄養多馬明顯有虛耗錢糧之虞。一旦遇有料昂馬貴的情形，往往兵丁遇有馬匹倒斃時，並不立即買補，以求節省開支。在河南開封、江南江寧、湖北荊州等地，駐防馬匹雖向訂有定數，「實則不敷額數，積習因循，由來已久，缺額甚多。」後來清廷認為與其徒「有拴馬二匹之名而從無二匹之實，莫若明定一應養實數，使之永遠遵守。」<sup>36</sup>由此可見，馬匹存價模式的由來，是制度與實際面相互妥協的結果。

表 1-4 乾隆、嘉慶年間駐防八旗存價馬數

| 地點  | 官員馬 | 兵丁馬   |
|-----|-----|-------|
| 張家口 | 89  | 680   |
| 青州  | 147 | 1,460 |

行。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冊，頁 381。三寶奏，乾隆 43 年 3 月 16 日。

<sup>34</sup> 經本文換算後，開封實拴馬 1,200 匹，江寧 2,863 匹，京口 1,137 匹，福州 1,227 匹，荊州 8,000 匹，西安 4,390 匹，寧夏 2,056 匹，涼州 1,114 匹，莊浪 596 匹，巴里坤 848 匹，吐魯番 444 匹，古城 848 匹，烏魯木齊 2,664 匹，成都 1,333 匹，廣州 1,986 匹。

<sup>35</sup> 《軍機處檔》，號 076275。來保，〈題覆青州將軍額爾德蒙額疏稱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奉部文暫停購買馬匹草豆銀兩存貯備用一案應將未具奏請旨之前任將軍色克慎等照例議處〉，乾隆 24 年 5 月 21 日。

<sup>36</sup> 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854。乾隆 21 年 7 月 3 日。

|      |       |        |
|------|-------|--------|
| 開封   |       | 1,200  |
| 右衛   | 16    | 300    |
| 綏遠   | 173   | 2,000  |
| 江寧   | 359   | 5,726  |
| 京口   | 143   | 2,274  |
| 杭州   | 254   | 3,200  |
| 乍浦   | 64    | 10     |
| 福州   | 206   | 3,120  |
| 荊州   |       | 8,000  |
| 西安   |       | 8,170  |
| 寧夏   |       | 1,912  |
| 涼州   |       | 2,072  |
| 莊浪   |       | 1,109  |
| 巴里坤  |       | 1,696  |
| 吐魯番  |       | 888    |
| 古城   |       | 1,696  |
| 烏魯木齊 |       | 5,328  |
| 成都   |       | 3,200  |
| 廣州   |       | 50     |
| 總計   | 1,215 | 54,091 |

(資料來源：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19。)

馬匹存價在營制度雖是爲了減輕八旗兵丁的負擔而設計，但卻對八旗武力造成相當的衝擊。騎兵是一種人與馬結合的作戰形式，能使人在戰場上藉由馬匹突破人的活動侷限。而一兵多馬的配置方式，則更能較一兵一馬模式擁有更優越的作戰持續力與作戰範圍。<sup>37</sup>清初定例八旗兵丁一兵三馬的用意亦即在此。但在乾隆年間所實施的馬匹存價制度，卻使得一兵三馬的優勢配置，逐漸回復至一兵一馬的模式。由表 1-3 所整理的馬匹存價沿革變化中，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駐防地

<sup>37</sup> 孟古托力，〈騎兵基本功能探討〉，《北方文物》，1996 年 4 期，頁 81-93。

都改爲一兵一匹的模式。<sup>38</sup>這對清帝國的部隊武力，必定有著相當的衝擊。

乾隆時期各地駐防馬匹數目有裁減多於增添的現象。較大規模的裁減行動，多集中於乾隆 25 年至 35 年間，如乾隆 25 年綏遠、乾隆 26 年圍場、乾隆 32 年青州、乾隆 28 年江寧、乾隆 29 年綏遠、乾隆 30 年乍浦、乾隆 34 年杭州、乾隆 35 年廣州、福州。這些地點多集中於清帝國疆域之東半部。

乾隆朝曾增添駐防馬匹的地點，有乾隆元年滄州、乾隆 3 年熱河、乾隆 33 年綏遠、乾隆 39 年烏魯木齊、與乾隆 51 年涼州。若將此點與乾隆年間新設立的駐防地點合併觀察，可以看出清廷加重了新疆地區的駐防兵數與馬數。顯見新疆地區納入清版圖之後，對原本的軍事佈防也產生了新的影響。

至目前爲止，本文對於乾隆朝八旗馬匹的數量與分佈問題，有以下幾點發現。第一、京師八旗官馬的數量，原應有 20,000 匹之數，但乾隆後期約僅有乾隆前期的半數。第二、在各地駐防八旗馬匹方面，雖然乾隆時期的總數較康熙時期爲多，但此僅代表《會典》中的額馬數，並非爲實際馬數。康熙年間各省駐防八旗馬匹約有 82,000 匹，乾隆年間則有 116,000 匹。但由於實施馬匹存價在營制度的結果，使得乾隆朝的駐防八旗馬數約 61,000 匹，反較康熙年間爲少。第三、駐防八旗兵丁爲減少買補與喂養馬匹之耗費，往往在馬匹倒斃之後不即行買補，因此使得實際在營馬匹數目較 61,000 匹更少。第四、清初八旗兵丁一兵多馬的配置形態，在乾隆時期受到馬匹存價制度的影響，開始在承平時轉向一兵一馬的形態發展。第五、乾隆 25 年到 35 年間，馬數遭裁減的八旗駐防地，多集中於清帝國疆域之東半部。且加重了新疆地區的駐防兵數與馬數，此可解釋爲國家將關注重心移往新疆。

## 二、綠營<sup>39</sup>

乾隆朝各省戍防的主要武力爲綠營，但綠營馬匹的編制方式與八

<sup>38</sup> 表二所列資料中，僅餘荊州維持在一兵控二馬的情形。但荊州駐防官員期望改爲一兵一馬、其餘馬匹存價的要求持續不斷上奏。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854。乾隆 21 年 7 月 3 日。

<sup>39</sup> 在題本文書之中，綠營亦稱爲綠旗。

旗不同。各地駐防八旗兵每人額馬自三匹或不足一匹不等，但綠營的編制中，只有馬兵才需配予馬匹，每兵一名給馬一匹。<sup>40</sup>馬兵佔整體綠營兵力的比例，各省定制不一。本文分別根據康熙朝、雍正朝、與嘉慶朝《會典》，發現康熙與雍正兩朝各省的綠營官員馬與兵丁馬匹總數，約略皆為 115,000 匹。康、雍兩朝的綠營馬匹總數與各地駐防馬數相仿。但降至乾隆、嘉慶朝時，官員馬與兵丁馬數，約只餘 85,000 匹而已，此時已不如駐防八旗馬數。若再單就兵丁馬匹進行比較，則可發現乾隆、嘉慶時期的兵丁馬額數，僅為雍正時期的 65%，裁減幅度甚大（見表 1-5、1-6、1-7）。

表 1-5 康熙年間各省綠營馬數

| 單位     | 官員馬   | 兵丁馬    |
|--------|-------|--------|
| 京城巡捕三營 |       | 1,200  |
| 直隸撫標   | 40    | 200    |
| 鎮標     | 1,204 | 5,799  |
| 馬蘭口    | 40    | 180    |
| 山西撫標   | 44    | 100    |
| 鎮標     | 680   | 2,397  |
| 陝西督撫標  | 232   | 5,900  |
| 提鎮標    | 2,260 | 33,363 |
| 四川撫標   | 32    | 300    |
| 提鎮標    | 1,134 | 5,700  |
| 雲南督撫標  | 160   | 1,180  |
| 提鎮標    | 1,012 | 4,420  |
| 貴州撫標   | 44    | 150    |
| 提鎮標    | 810   | 2,660  |
| 廣西撫標   | 44    | 150    |
| 提鎮標    | 628   | 816    |
| 湖廣督撫標  | 160   | 460    |
| 提鎮標    | 1,454 | 3,223  |

<sup>40</sup> 見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

36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       |        |        |
|-------|--------|--------|
| 廣東督撫標 | 192    | 1,146  |
| 提鎮標   | 1,896  | 5,145  |
| 江南督撫標 | 214    | 1,324  |
| 提鎮標   | 1,284  | 3,600  |
| 浙江撫標  | 44     | 150    |
| 提鎮標   | 1,286  | 3,880  |
| 江西撫標  | 44     | 150    |
| 鎮標    | 464    | 1,264  |
| 福建督撫標 | 130    | 1,264  |
| 提鎮標   | 1,868  | 4,743  |
| 山東督撫  | 130    | 680    |
| 鎮標    | 538    | 3,145  |
| 河南撫標  | 44     | 200    |
| 鎮標    | 288    | 1,800  |
| 總計    | 18,400 | 96,689 |

資料來源：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4。

表 1-6 雍正年間各省綠營馬數

| 單位     | 官員馬   | 兵丁馬    |
|--------|-------|--------|
| 京城巡捕三營 | 182   | 1,440  |
| 直隸撫標   | 150   | 1,035  |
| 提鎮標    | 1,425 | 5,862  |
| 山西撫標   | 44    | 100    |
| 鎮標     | 427   | 4,182  |
| 陝西督撫標  | 168   | 4,333  |
| 提鎮標    | 2,440 | 39,951 |
| 四川撫標   | 56    | 300    |
| 提鎮標    | 1,010 | 5,380  |
| 雲南督撫標  | 202   | 1,280  |
| 提鎮標    | 1,010 | 4,395  |
| 貴州撫標   | 44    | 150    |
| 提鎮標    | 842   | 2,186  |



|       |        |         |
|-------|--------|---------|
| 廣西撫標  | 44     | 150     |
| 提鎮標   | 516    | 846     |
| 湖廣督撫標 | 160    | 419     |
| 提鎮標   | 1,434  | 3,553   |
| 廣東督撫標 | 214    | 1,517   |
| 提鎮標   | 1,515  | 4,731   |
| 江南督撫標 | 462    | 2,281   |
| 提鎮標   | 870    | 2,422   |
| 浙江撫標  | 34     | 81      |
| 提鎮標   | 1,304  | 3,583   |
| 江西撫標  | 78     | 288     |
| 鎮標    | 392    | 1,072   |
| 福建督撫標 | 160    | 1,344   |
| 提鎮標   | 1,284  | 4,594   |
| 山東督撫  | 130    | 651     |
| 鎮標    | 562    | 3,145   |
| 河南撫標  | 50     | 200     |
| 鎮標    | 54     | 1,875   |
| 總計    | 17,263 | 103,346 |

資料來源：允祿等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台北：文海出版社，民 82），卷 230。

表 1-7 嘉慶年間各省綠營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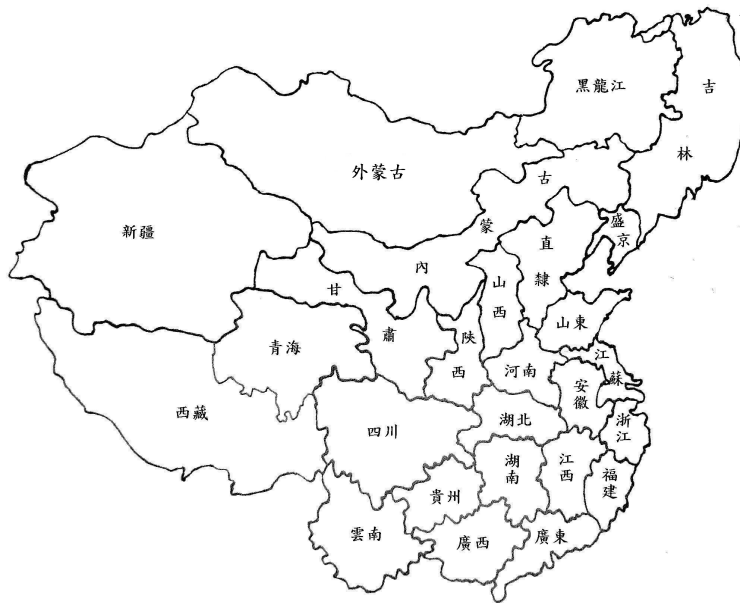
| 單位     | 官員馬   | 兵丁馬   |
|--------|-------|-------|
| 京城巡捕五營 | 442   | 4,000 |
| 直隸     | 1,084 | 9,130 |
| 山東     | 620   | 3,373 |
| 河標     | 86    | 344   |
| 山西     | 828   | 4,895 |
| 河南     | 360   | 2,099 |
| 江南     | 1,338 | 3,755 |
| 河標     | 96    | 379   |
| 防河     | 194   |       |

38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    |        |        |
|----|--------|--------|
| 漕標 | 150    | 446    |
| 江西 | 520    | 1,291  |
| 福建 | 1,812  | 4,352  |
| 浙江 | 1,288  | 2,333  |
| 湖北 | 876    | 2,490  |
| 湖南 | 1,072  | 2,542  |
| 陝西 | 837    | 7,528  |
| 甘肅 | 2,210  | 28,355 |
| 四川 | 1,354  | 3,901  |
| 廣東 | 2,042  | 4,630  |
| 廣西 | 836    | 1,511  |
| 雲南 | 1,242  | 2,995  |
| 貴州 | 1,446  | 2,661  |
| 總計 | 20,733 | 65,035 |

資料來源：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

圖 1-2 乾隆時期行政區劃示意圖



關於各省綠營馬兵的配置比例，是根據各省形勢不同而制定。各

省綠營編制中馬兵所佔額兵數的比例，有多達馬八步二者，亦有低於馬一步九者。大抵而言，黃河流域各省綠營常採馬八步二、馬七步三、馬六步四的編制比例，而南方各省馬兵在綠營之中則多在半數以下。<sup>41</sup>在綠營編置中，馬兵一名配馬一匹，不像駐防八旗兵丁採取一兵三馬的高比例編制。以下便根據乾隆年間各省之題報資料，觀察各省經制與實在馬數的差異情形。

### 1. 直隸

在直隸地區，除綠營之外，京城另設有巡捕營。<sup>42</sup>乾隆 46 年，巡捕營由三營改爲五營，添設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以及千把外委等官 201 員、兵 4,900 名與馬 2,698 匹。<sup>43</sup>直隸一省在乾隆年間的經制與實在馬匹數，有著下降的趨勢。由乾隆 8 年的 9,717 匹降至乾隆 58 年的 9,090 匹，大體上皆在 9,000 匹以上。<sup>44</sup>

### 2. 山東

山東省綠營營制單位主要有撫標、河標、以及兗、登二鎮。<sup>45</sup>目前僅得的題報資料爲乾隆 55 年山東巡撫長麟的題報內容。乾隆 54 年山東的經制額馬爲 3,373 匹。山東省在康熙年間的額馬數爲 3,825 匹、雍正年間爲 3,796 匹。嘉慶朝的額數則與乾隆 54 年的題報料資料相

<sup>41</sup> 《軍機處檔》，號 002841。豆斌，〈覆奏營伍馬匹情形〉，乾隆 13 年閏 7 月 12 日。

<sup>42</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9813。福隆安，〈奏請巡捕三營馬匹照例支領黑豆〉，乾隆 39 年 10 月 26 日。

<sup>43</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5034。福隆安，〈奏請提督衙門及巡捕五營朋馬銀兩依照直省之例畫一奏銷〉，乾隆 47 年 11 月 20 日。

<sup>44</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4514。高斌，〈揭報乾隆八年朋扣等銀及買補倒馬數目〉，乾隆 9 年 3 月 2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0676。方觀承，〈題報乾隆二十一年各提鎮標營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實在兵馬等項數目〉，乾隆 22 年 10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8503。梁肯堂，〈題報乾隆五十五年兵馬開收實在等項數目〉，乾隆 56 年 10 月 2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161。梁肯堂，〈題爲歲報直隸各屬乾隆五十九年分朋扣銀兩并買補倒馬馬數用過銀兩〉，乾隆 60 年 4 月 2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9813。福隆安，〈奏請巡捕三營馬匹照例支領黑豆〉，乾隆 39 年 10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5034。福隆安，〈奏請提督衙門及巡捕五營朋馬銀兩依照直省之例畫一奏銷〉，乾隆 47 年 11 月 20 日。

<sup>45</sup> 標爲清代軍事組織名稱。綠營兵制，領兵大員所轄軍隊，分別稱爲標、營。如各省總督所轄者爲督標，巡撫所轄者爲撫標。標下再分爲協（副將所屬）、營（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所屬）、汛（千總、把總、外委所屬）。見李鵬年，《清代六部成語詞典》，頁 274，標營條。

同。<sup>46</sup>

### 3.山西

山西省的綠營，包含太原、大同二鎮暨撫標左、右二營。乾隆41年，山西省經制馬數4,939匹，但實在馬數卻只有4,259匹，兩者相差680匹。乾隆19年時，額設山西額設馬數為5,494匹，內含各官養廉馬719匹。經扣除養廉馬數之後，實在差操馬4775匹。<sup>47</sup>

### 4.河南

河南營制包含撫標、及河北、南陽二鎮標營。相較於直隸與山東兩省，河南省的資料顯得較為完整。河南省營馬的另一個特色，是其經制營馬在清高宗御極六十年之間，幾未有任何變動，長期維持在2,100匹之數。<sup>48</sup>

### 5.陝西

陝西列入題報的單包含督、撫、提三標，延、固、興三鎮屬，以及火器營、潼關城守尉等營。由下表的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陝西省營馬的遞減變動狀況顯著。康熙年間，陝西馬匹數近40,000匹，至雍正末年時，則減為17,800匹左右。變動的原因是陝西省的題報資料不再包含甘肅省所致。另外在乾隆中期與末期，陝西馬數降至萬匹以

<sup>46</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069507。長麟，〈題報乾隆五十四年撫鎮等標二十九營官兵馬匹及朋椿皮臟等銀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乾隆55年5月29日。

<sup>47</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9冊，頁438。山西巡撫恆文奏，乾隆19年8月28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1冊，頁137。山西巡撫蘇爾德奏，乾隆33年6月25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27026。福隆安，〈題報查核晉省乾隆四十一年官兵朋馬銀兩〉，乾隆42年7月19日。

<sup>48</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052578。雅爾圖，〈揭請核銷乾隆六年分撫鎮各標營官兵朋椿馬匹併倒馬匹臟變價銀兩及經制馬匹數目照例造冊前來〉，乾隆7年6月25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13286。碩色，〈揭報乾隆九年撫鎮各標朋椿皮臟銀及馬匹數目〉，乾隆10年6月5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75511。蔣炳，〈題報乾隆十七年分豫省撫鎮各標營官兵朋椿併倒馬皮臟變價銀兩及經制馬匹數目〉，乾隆18年6月9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8434。胡寶瓌，〈題報乾隆二十二年分各營兵馬開收實在等項數目〉，乾隆23年9月23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1805。何燿，〈題報乾隆三十七年撫鎮各標營朋馬銀兩〉，乾隆38年7月25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9138。福隆安，〈題報乾隆四十七年河南省各營官兵共扣朋銀皮臟銀買補倒馬銀又解部飯銀實存朋扣皮臟銀應令解交戶部〉，乾隆48年9月26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68412。梁肯堂，〈題報乾隆五十三年分撫鎮各標營及懷豫二河營經制額設馬守兵丁並步戰守兵數目〉，乾隆54年10月10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01848。倭什布，〈題報乾隆六十年分朋椿並倒馬皮臟變價銀兩及經制馬匹數目〉，嘉慶3年9月16日。

下。這應是受到新疆納入版圖之後，邊防壓力減輕所致。<sup>49</sup>

## 6. 甘肅

甘肅各處標鎮協營，除了陝甘督標、固原、甘肅、烏魯木齊等三提鎮外，尚有涼州、寧夏、西寧、肅州、河州與巴里坤六鎮。清高宗在位期間，由於平定了準噶爾與回疆，使新疆內入版圖，甘肅省的邊防壓力降低。為使軍力做有效分配，甘肅省營制歷有更定。甘省營伍馬數為華北各省之最，但由乾隆初年至乾隆末年間的變化幅度亦大。乾隆 25 年，署總督事吳達善奏請將，陝西省與甘肅省綠營馬兵原本馬八步二與馬七步三的編制，同時改為馬六步四的配置。<sup>50</sup>此一變革是造成經制馬數降低的主要原因。這與新疆收入版圖之後，甘肅省境的邊防壓力減輕有關。<sup>51</sup>

## 7. 江南省

江南省含安徽與江蘇兩地，設有江寧、蘇州、安徽三布政使。<sup>52</sup>在江南省的題本資料中，常可見「上下江各標營」字樣，其意指安徽與江蘇兩省。<sup>53</sup>江南省的歷年冊馬題本資料，較諸其他各省，顯得簡略

<sup>49</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2395。鄂彌達，〈題報各標鎮營冊扣銀兩并官兵馬匹數目〉，乾隆 4 年 5 月 1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4568。馬爾泰，〈題報乾隆三年分陝西各標鎮營冊合銀兩并官兵馬匹數目〉，乾隆 8 年 2 月 27 日；見《內閣大庫檔案》，號 083060。素爾訥，〈題覆護理陝西巡撫勒爾謹造冊題銷陝西省乾隆三十五年西安駐防八旗并綠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糧料草束等項〉，乾隆 36 年 9 月 1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5781。素爾訥，〈題覆陝省乾隆三十六年兵馬錢糧開銷事〉，乾隆 37 年 8 月 20 日。

<sup>50</sup> 《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610。乾隆 26 年 4 月 6 日。

<sup>51</sup> 甘肅綠旗額馬較他省為多的原因，是為邊防起見。西陲平定之後，清廷則認為各營馬匹不過供應差操即可。見文海出版社輯，《大清十朝聖訓（乾隆朝）》，卷 181，頁 1 下，乾隆 25 年 2 月壬申條。《內閣大庫檔案》，號 052581。馬爾泰，〈揭報乾隆二年甘省撫提鎮標及各營官兵冊馬銀兩〉，乾隆 7 年 12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320。來保，〈題報查核乾隆二十四年分甘省各提鎮營官兵馬匹並冊扣皮臟等項銀兩數目〉，乾隆 25 年 11 月 1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7862。勒保，〈題報甘肅各營乾隆五十六年冊馬銀兩〉，乾隆 57 年 9 月 22 日。

<sup>52</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9183。尹繼善，〈題報乾隆二十九年分江南通省提鎮各營官兵馬匹并冊扣存剩養廉馬價銀兩恭繕黃冊進呈御覽〉，乾隆 30 年 9 月 3 日。

<sup>53</sup> 江南一省的營制較他省略為複雜。原因在於兩江總督於每年題報時，例應包含江蘇與安徽兩地營伍數。但江蘇與安徽於乾隆 35 年之後，又常有巡撫分別造報各省營伍實在數目的情形。關於江南省、江南提鎮、上下江各標營等差異，可比較參閱：《內閣大庫檔案》，號 045733。尹繼善，〈題請核銷乾隆十七年江南提鎮各營冊馬銀兩〉，乾隆 20 年 4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777。尹繼善，〈題報江南省乾隆二十五年分上下江各標營經制原設馬步戰守兵丁及各官例馬兵丁

許多。題本中常只有實在營伍數或是報倒數，卻未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詳細數目。<sup>54</sup>

### 8. 浙江

浙江省綠營歷年馬匹的管、收、除、在四柱清冊資料甚為完整。在本文所引用的七件題本資料中，雖然缺乏經制馬匹數目，但顯然可由前後年間的實在與舊管數目，窺見其當年的經制馬數與其變化情形。<sup>55</sup>

### 9. 江西

本文所蒐羅的江西省題報資料雖多，但內容多僅有經制馬數，其餘管、收、除、在四柱數目率多不詳。江西省經制營伍有南昌、贛州二鎮，袁州、九江二協，以及撫標中軍等營。江西馬數較之其他各省，顯得稀少，每年該省僅控有 1,389 匹之馬。由資料中可以看出江西省的綠營馬數呈現長期穩定的狀態。<sup>56</sup>

---

騎操馬匹登註駐防缺額實在各數》，乾隆 26 年 12 月 21 日。

<sup>54</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3369。尹繼善，〈揭報江南各營乾隆六年官兵朋馬銀兩〉，乾隆 8 年 11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777。尹繼善，〈題報江南省乾隆二十五年分上下江各標營經制原設馬步戰守兵丁及各官例馬兵丁騎操馬匹登註駐防缺額實在各數〉，乾隆 26 年 12 月 2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9183。尹繼善，〈題報乾隆二十九年分江南通省提鎮各營官兵馬匹并朋扣存剩養廉馬價銀兩恭繕黃冊進呈御覽〉，乾隆 30 年 9 月 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624。高晉，〈題報江南省乾隆二十九年分上下各標營經制額設馬步戰守兵丁馬匹數目并駐防旗兵馬匹數目〉，乾隆 30 年 12 月 1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83899。高晉，〈題報江南省乾隆三十一年分提鎮各營官兵馬匹并朋扣存剩養廉馬價銀兩數目〉，乾隆 32 年 8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1986。書麟，〈題報江蘇安徽二省乾隆五十二年分經制原設馬步戰守兵丁以及各官例馬兵丁騎操馬匹登註駐防缺額實在各數並江寧京口駐防旗兵馬匹數目〉，乾隆 53 年 12 月 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361。費淳，〈題報乾隆五十九年分上下兩江各標營並江寧京口八旗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缺額實在兵丁馬匹數目〉，乾隆 60 年 12 月 18 日。

<sup>55</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606。鄂爾泰，〈題報查核浙江省乾隆四年各營馬匹數及實在兵丁數朋扣皮臟銀並買補倒馬支銷等項應准開銷並令該撫詳報各官隨丁馬匹額數等〉，乾隆 5 年 10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4603。那蘇圖，〈揭報浙省各標鎮營乾隆七年分朋椿皮臟摻備馬匹數目〉，乾隆 8 年 9 月 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3533。阿桂，〈題覆浙江省乾隆四十二年分朋椿馬政并皮臟變價銀兩開銷事〉，乾隆 43 年 11 月 3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0364。富勒渾，〈題報浙江省乾隆四十七年分朋椿馬政並皮臟變價銀兩〉，乾隆 48 年 10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8400。富勒渾，〈題報浙省乾隆 48 年朋馬皮臟變價銀〉，乾隆 48 年 10 月 1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541。李侍堯，〈題報浙省乾隆五十一年朋馬皮臟變價銀數〉，乾隆 52 年 11 月 1 日。

<sup>56</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27664。訥親，〈題報查核江西省乾隆十年兵馬錢糧〉，乾

## 10. 湖北

乾隆朝的湖北省在馬數上亦呈現出與江西省相似的穩定特性。每年的實在馬數，約維持在 1,872 匹或 1,873 匹。但與江西省不同者的是，湖北省每年的經制、管收除在清冊造列得相當完整。根據題報資料，江西省的制度面與實際面的馬數幾無落差現象。<sup>57</sup>

隆 11 年 9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5550。鄂容安，〈題報乾隆十七年分江西省各鎮協標營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缺額實在兵丁馬匹等項數目〉，乾隆 18 年 9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5896。尹繼善，〈題報乾隆十八年分江西通省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兵丁馬匹等項數目缺額實在〉，乾隆 19 年 10 月 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5762。尹繼善，〈題報贛省乾隆十九年各營兵馬開收實在等項數目〉，乾隆 20 年 11 月 2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7511。李侍堯，〈題覆江西巡撫常鈞江西省乾隆二十六年分給過各標鎮協營官兵俸薪餉米馬乾等項并官兵馬匹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數相應准其開銷查核歸結〉，乾隆 27 年 8 月 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8432。尹繼善，〈題報江西各鎮協標營乾隆二十七年經制原設登註駐防以及公費養廉實在兵丁馬匹各數〉，乾隆 28 年 9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826。尹繼善，〈題報江西省提鎮各標營乾隆二十八年分經制官兵馬匹并朋扣存剩養廉馬價銀兩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乾隆 29 年 10 月 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5186。尹繼善，〈題報江西省各標鎮協營乾隆二十八年分經制原設登註駐防以及公費養廉裁兵扣留充賞實在兵丁馬匹各項數目〉，乾隆 29 年 10 月 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700。託恩多，〈題覆江西省乾隆三十一年官兵共扣朋銀賠椿皮臟銀除買補倒馬應解兵部飯銀實存朋扣等銀應准開銷〉，乾隆 32 年 8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81260。高晉，〈題報江西省乾隆三十二年分各鎮協標營調撥裁汰兵丁馬匹等項數目〉，乾隆 33 年 9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8717。高晉，〈題報江西省乾隆三十七年各營朋馬銀兩〉，乾隆 38 年 7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2886。高晉，〈題報江西省乾隆三十九年各營兵馬開收實在等項數目〉，乾隆 40 年 9 月 1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7815。福長安，〈題報查核江西各鎮協標營扣過朋銀並買馬價銀數目〉，乾隆 53 年 9 月 2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8458。何裕城，〈題報乾隆五十三年分通省各鎮協標營官兵馬匹支過俸薪餉乾銀米數目〉，乾隆 54 年 5 月 25 日。

<sup>57</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49836。德沛，〈題報乾隆二年分湖北各營官弁朋椿馬政銀兩〉，乾隆 3 年 6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9113。孫嘉淦，〈揭請核銷乾隆六年分朋椿馬政銀兩〉，乾隆 7 年 5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1957。鄂爾泰，〈題覆查核湖北各營乾隆七年分朋扣皮臟銀兩並買補倒馬動支銀兩與定價無浮應准開銷〉，乾隆 8 年 7 月 1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5173。來保，〈題報查核湖北省乾隆十六年分各營馬匹朋椿皮臟等項銀兩數目實存銀兩應令解交戶部〉，乾隆 17 年 8 月 2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8662。李元亮，〈題報查核乾隆二十一年湖北各營朋馬銀兩〉，乾隆 22 年 7 月 1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497。蘇昌，〈題報乾隆二十四年分湖北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并朋椿銀兩及動朋買補馬匹并倒馬皮臟變價銀兩遵照部頒冊式分別管收除在造冊臣覆覈無異〉，乾隆 25 年 5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9660。託庸，〈題報查核湖北乾隆三十六年各營朋椿馬價銀兩〉，乾隆 37 年 7 月 2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0751。舒常，〈題報湖北省乾隆五十一年朋馬銀兩〉，乾隆 52 年 5 月 28 日；《內閣大庫

### 11.湖南

湖南省每年經制與實在馬匹數目，大致維持在 2,542 匹之數。每年的倒斃馬數，則是介於 500-700 匹之間。與其他諸省相較，湖南省是營馬變動幅度較少者。<sup>58</sup>

### 12.四川

四川省營制是採取馬一步九的編制比例。川省通省各標鎮協營額設馬共計 5,554 匹，其中各官養廉馬 936 匹，騎操馬 4,618 匹。四川馬匹曾於金川之役中，曾有極大的損傷，倒斃至 4,107 匹。<sup>59</sup>乾隆 21 年時，四川通省實存營馬只餘 2,540 餘匹。<sup>60</sup>至乾隆 37 年時，仍維持此一數目。<sup>61</sup>

### 13.福建

福建省各營編制馬匹或照馬二步八，或馬一步九的比例分別設立。<sup>62</sup>由乾隆 2 年至乾隆 48 年間，其編制馬數由 5,573 降至 5,131 匹。其裁減約 440 匹，變動幅度不大。<sup>63</sup>

---

檔案》，號 030953。畢沅，〈題報湖北省各營乾隆五十六年朋馬銀兩〉，乾隆 57 年 6 月 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9804。畢沅，〈題報核銷乾隆五十八年分湖北經制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並朋椿銀兩及動朋銀買補馬匹倒馬皮臟變價銀各數造開管收除在清冊〉，乾隆 59 年 5 月 22 日。

<sup>58</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66525。鄂彌達，〈題報乾隆九年分湖南各標鎮協營朋椿馬政官兵馬匹並倒馬皮臟變價銀兩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前來〉，乾隆 10 年 5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177。傅恆，〈題覆湖南省乾隆十二年綠旗官兵支過馬乾俸餉開銷事〉，乾隆 13 年 9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6353。陳輝祖，〈題報湖南乾隆三十六年各營朋椿馬政銀兩〉，乾隆 37 年 6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8637。慶桂，〈題報查核湖南省乾隆四十八年朋馬銀兩〉，乾隆 49 年 8 月 2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4827。舒常，〈題報乾隆五十一年分湖南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並倒馬皮臟變價銀兩數目〉，乾隆 52 年 6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7805。福長安，〈題報查核乾隆五十二年分湖南各標鎮協營官弁例馬兵丁騎操馬匹並例馬皮臟變價銀兩〉，乾隆 53 年 9 月 21 日。

<sup>59</sup> 《軍機處檔》，號 004464。策楞，〈買補各標鎮協倒斃馬匹請借支庚午年馬價于二年內季扣還項〉，乾隆 14 年 6 月 2 日。

<sup>60</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 冊，頁 470。四川總督開泰奏，乾隆 21 年 12 月 28 日。

<sup>61</sup> 《軍機處檔》，號 004464。策楞，〈買補各標鎮協倒斃馬匹請借支庚午年馬價于二年內季扣還項〉，乾隆 14 年 6 月 2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 冊，頁 470。四川總督開泰奏，乾隆 21 年 12 月 28 日；《軍機處檔》，號 017763。文綬，〈奏為籌辦驛站馬匹以利軍郵事〉，乾隆 37 年 7 月 22 日。

<sup>62</sup> 《軍機處檔》，008464。喀爾吉善，〈衝途營馬不敷請抽撥以裨差糝事〉，乾隆 17 年 5 月 6 日。

<sup>63</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8977。郝玉麟，〈揭報乾隆二年營馬數目〉，乾隆 3 年 6



## 14. 廣東

由下表的廣東營馬數據看來，在乾隆 8 年時廣東省營馬倒斃 868 匹。由於清廷對綠營馬匹訂有每年不得倒斃超過十分之三的規定，故可推得乾隆 8 年的經制馬數應與乾隆 36 年相去不遠。廣東省的綠營馬變動亦具有相當的穩定性。<sup>64</sup>

## 15. 廣西

在廣西營制中，馬兵不足整體兵額的十分之一。<sup>65</sup>乾隆 7 年與乾隆 28 年的實在馬數分別為 2,355 與 2,347 匹。在此二十一年之中，廣西省經制額馬數未有太大的變化。乾隆 35 年兩廣總督李侍堯查奏，

---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8431。那蘇圖，〈揭請核銷乾隆八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各閩省鎮防經制將軍督撫提鎮水陸綠旗九府二州及臺灣澎湖鎮標營官兵馬匹册扣賠椿皮臟銀兩〉，乾隆 9 年 6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0463。福隆安，〈題報查核閩省鎮防經制督府提鎮九府二州水師陸路各營及臺灣各鎮標協營官兵馬匹册扣賠椿皮臟變價存扣馬匹銀並營馬數目等項〉，乾隆 48 年 9 月 25 日。

<sup>64</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6995。馬爾泰，〈揭報廣東省乾隆八年官兵册馬皮臟等項銀數〉，乾隆 9 年 6 月 9 日；《軍機處檔》，號 017316。李侍堯，〈奏為通省各營倒斃馬匹並無逾格情由具奏〉，乾隆 37 年 5 月 22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8 冊，頁 812。兩廣總督楊景素奏，乾隆 42 年 6 月 1 日；《軍機處檔》，號 020108。桂林，〈奏報綠營馬匹倒斃成數並買補節省銀兩〉，乾隆 43 年 5 月 28 日；《軍機處檔》，號 024030。李質穎，〈奏為廣東綠營馬匹查核並無逾額倒斃及通融支補之處其節省銀兩解貯司庫具奏〉，乾隆 44 年 5 月 1 日；《軍機處檔》，號 027702。覺羅巴延三，〈奏報廣東省綠營例斃馬匹查核並無逾額及通融支補情形〉，乾隆 45 年 6 月 10 日；《軍機處檔》，號 031118。覺羅巴延三，〈奏報廣東省綠營官兵馬匹並無逾額倒斃及通融支補銀兩之處〉，乾隆 46 年閏 5 月 8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2 冊，頁 91。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奏，乾隆 47 年 6 月 10 日；《軍機處檔》，號 033442。覺羅巴延三，奏報粵東營馬並無逾額倒斃情形，乾隆 48 年 6 月 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7613。孫士毅，〈題報廣東省乾隆五十一年册馬銀兩〉，乾隆 52 年 5 月 2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98845。兵部，〈移會稽察房兩廣總督孫士毅奏乾隆五十一年分廣東省各標鎮協營倒馬成數並買補馬匹節省銀兩數目〉，乾隆 52 年 7 月；《內閣大庫檔案》，號 103820。兵部，〈移會稽察房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報廣東省綠營乾隆五十三年分倒馬成數並買補節省馬價銀〉，乾隆 54 年 7 月 1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94182。戶部，〈移會稽察房廣東巡撫郭世勳奏報乾隆五十四年分通省綠營官兵原額並新添騎操馬匹倒馬成數買補節省銀兩〉，乾隆 55 年 7 月 25 日。另見《軍機處檔》，號 044856。郭世勳，〈奏報廣東省報銷綠營例馬成數並買補節省銀兩〉，乾隆 55 年 5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101133。兵部，〈移會稽察房兩廣總督福康安奏乾隆五十五年分廣東省綠營馬匹倒馬成數並節省買補馬價銀兩數〉，乾隆 56 年 7 月 7 日。

<sup>65</sup> 《軍機處檔》，號 02841。豆斌，〈覆奏營伍馬匹情形〉，乾隆 13 年閏 7 月 12 日。

兩廣綠營馬匹長期多有捏報倒斃、侵用價銀等情事。李侍堯除分別辦理外追賠，並酌減每年馬匹倒准額數，按例實給價銀，實用實銷。自乾隆 35 年始，兩廣總督於題報朋馬奏銷時必須另外繕摺上奏。廣東、廣西兩省購買馬匹後若有剩餘銀兩，必須解赴藩庫收存。若有倒馬數量超過規定，或馬匹價格較貴之時，則可於歷年節省銀兩中通融撥用。此後每年廣西省年可報倒馬 366 匹中酌減 108 匹，每年准報倒馬 256 匹，歷年報倒亦多未過此數。<sup>66</sup>

### 16. 雲南

雲南省經制營馬分隸屬雲貴督標、雲南撫標、提標等三標十四營。雲南省的經制額設與實在營馬數之間的關係相當穩定。在長逾半世紀的時間裡，大部份的時間雲南皆維持在拴養馬 5,751-5,541 匹之間。<sup>67</sup>

<sup>66</sup> 《軍機處檔》，號 011883。李侍堯，〈奏明粵西各營濫用馬價及酌減倒馬數目由〉，乾隆 35 年 4 月 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2649。三和，〈題覆廣西省乾隆七年兵馬錢糧開銷事〉，乾隆 8 年 8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512。託恩多，〈題報查核廣西省乾隆二十八年分各標鎮協營支過官兵俸餉馬乾等項銀米數目〉，乾隆 29 年 9 月 21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7 冊，頁 203。兩廣總督李侍堯奏，乾隆 32 年 7 月 1 日。另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冊，頁 269。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奏，乾隆 48 年 8 月 27 日；《軍機處檔》，號 015078。李侍堯，〈奏報買補綠營馬匹並將節省銀兩解貯司庫〉，乾隆 36 年 9 月 9 日；《軍機處檔》，號 021307。桂林，〈奏為綠營倒斃馬匹買補時照時價採買節省銀兩俱經解貯司庫具奏〉，乾隆 43 年 9 月 26 日；《軍機處檔》，號 025079。桂林，〈奏報買補馬匹情形〉，乾隆 44 年 9 月 13 日；《軍機處檔》，號 028751。覺羅巴延三，〈奏報廣東省節省買補馬匹之銀兩〉，乾隆 45 年 10 月 6 日；《軍機處檔》，號 032007。覺羅巴延三，〈奏請買補綠營倒斃馬匹由〉，乾隆 46 年 7 月 28 日；《軍機處檔》，號 034089。覺羅巴延三，〈奏聞節省綠營倒斃馬匹銀兩事〉，乾隆 48 年 8 月 27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9 冊，頁 754。兩廣總督孫士毅奏，乾隆 53 年 10 月 13 日。當年廣西省原額報倒馬 366 匹，酌減 109 匹，每年准報倒馬 257 匹。以此准倒馬數推估，當年廣西經制馬數應為 1511 匹。另見《軍機處檔》，號 038239。孫士毅，〈奏報乾隆五十二年分各標鎮協營馬匹情形〉，乾隆 53 年 10 月 13 日；《軍機處檔》，號 043443。福康安，〈奏報奏銷綠營馬匹事〉，乾隆 54 年 12 月 15 日。

<sup>67</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914。鄂爾泰，〈題覆雲南省乾隆四年撫標各營買補倒馬所用價銀應准開銷餘剩朋扣皮臟等銀令該督解交戶部〉，乾隆 5 年閏 6 月 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2500。慶復，〈揭報乾隆五年分朋銀馬價數目〉，乾隆 6 年 5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1062。張允隨，〈題報乾隆九年兵馬錢糧照依部駁更造請銷並開造冊外錯職名〉，乾隆 12 年 1 月 2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4357。張允隨，〈題報乾隆十年各營朋馬出入數目〉，乾隆 11 年 6 月 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1663。彭維新，〈題覆乾隆十一年分雲南各標鎮協營買補倒馬動支朋銀應准開銷〉，乾隆 12 年 9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6125。來保，

## 17. 貴州

乾隆年間，貴州省呈現出一緩慢降減的趨勢，此與雲南省長期穩定的狀況不甚相同。乾隆 3 年時，當年實在的營馬數有 4,672 匹。但至乾隆 59 年時，實在馬數僅有 2,509 匹，只約當乾隆初年的二分之一。

68

〈題報查核滇省乾隆十六年朋椿馬價銀兩〉，乾隆 17 年 8 月 2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1069。愛必達，〈題報滇省乾隆二十二年各營經制馬匹並動支朋銀買補數目〉，乾隆 23 年 3 月 2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513。劉統勳，〈題報查核乾隆二十八年雲南各標營官兵朋椿皮臟銀兩數目並買補倒馬用銀應准開銷〉，乾隆 29 年 6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82053。英廉，〈題覆滇省乾隆二十九年分各標鎮協營官兵馬匹各數既經兵部查明數目俱屬相符所有支過官兵俸餉馬乾銀兩核算數目相應准開銷〉，乾隆 30 年 8 月 3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433。傅恆，〈題報查核滇省乾隆三十一年督撫提三標臨元等九鎮廣羅等三協雲南城守等十三營支過官兵俸餉馬乾月糧食米等銀〉，乾隆 32 年 12 月 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2067。彰寶，〈題請核銷滇省乾隆三十四年兵馬錢糧〉，乾隆 35 年 12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1154。彰寶，〈題報滇省乾隆三十五年各營馬匹並動支朋銀買補數目〉，乾隆 36 年 9 月 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9657。福隆安，〈題覆滇省乾隆三十六年各營朋椿馬價銀兩應准開銷〉，乾隆 37 年 10 月 2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644。圖思德，〈題請核銷滇省乾隆四十年兵馬錢糧〉，乾隆 41 年 5 月 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50554。富綱，〈題報雲南省乾隆五十六年分各標鎮協營馬匹併動支朋銀買補數目〉，乾隆 57 年閏 4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3017。阿桂，〈題報查核雲南省各營乾隆五十六年朋馬銀兩〉，乾隆 57 年 6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2509。

<sup>68</sup> 張廣泗，〈題報各標鎮協營乾隆三年官兵馬匹數目及動存朋椿銀兩數目〉，乾隆 4 年 6 月 25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96211。張廣泗，〈揭報黔省各標鎮協營乾隆七年官兵馬匹數目及扣存動用朋銀四柱冊並倒馬皮臟變價銀兩冊同各標鎮協營細冊覆核無異〉，乾隆 8 年 6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2856。張廣泗，〈揭請核銷乾隆九年兵馬錢糧〉，乾隆 10 年 6 月 2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8425。吳達善，〈題報乾隆二十七年分貴州各標鎮協營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缺額實在等項之馬兵步兵守兵馬匹各數目〉，乾隆 28 年 8 月 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716。託恩多，〈題報乾隆三十一年貴州省新收朋銀賠椿銀皮臟銀兩開除買補倒馬扣解兵部飯銀實存朋扣等銀應令解交戶部〉，乾隆 32 年 9 月 1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6581。李侍堯，〈題報黔省乾隆四十一年官兵朋馬數目〉，乾隆 42 年 6 月 2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028。和珅，〈題覆貴州省乾隆五十二年兵馬錢糧開銷事〉，乾隆 53 年 12 月 1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8597。富綱，〈題報貴州各標鎮協營乾隆五十三年分實在官兵馬匹數與朋銀皮臟銀兩並造開管收除在四柱清冊〉，乾隆 54 年 6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8933。富綱，〈題報貴州各標鎮協營乾隆伍拾肆年分經制官兵支過俸餉銀米及馬乾銀兩各數又古州恩榮等堡屯軍支過工食等項分晰造冊詳請奏銷〉，乾隆 55 年 7 月 2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7734。富綱，〈題報貴州各營乾隆五十六年朋馬銀兩〉，乾隆 57 年 6 月 2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187。福康安，〈題請核銷貴州各標鎮協營乾隆五十九年經制官兵支過俸餉銀及馬乾等項用過銀兩〉，乾隆 60 年 8 月 12 日。

乾隆年間各省綠營額馬數存在遞減的情形（見表 1-8）。這個現象與康熙、雍正朝以來的降減趨勢相符。同時，本文亦發現綠營馬匹在制度面與實際面落差較小，不像駐防八旗馬匹因實施存價制度而使得制度面與實際面的馬數落差較大。另一方面，綠營也有在營馬匹數目不足規定數額的問題。乾隆 13 年時，清高宗即聽聞北方各省標營多有馬匹未足數的情形，因此下令各省標營改善馬匹缺額情形。<sup>69</sup>但由於各省隱報缺額的問題，是一隱藏性的弊端，無法在各年題報資料中得知詳細情形。

表 1-8 乾隆朝各省歷年綠營題銷馬數

| 省份  | 年份      | 經制    | 舊管    | 新收  | 開除  | 實在    |
|-----|---------|-------|-------|-----|-----|-------|
| 直隸  | 乾隆 8 年  |       | 9,720 | 935 | 941 | 9,717 |
|     | 21 年    | 9,669 |       |     |     | 9,209 |
|     | 55 年    | 9,090 |       |     |     | 8,838 |
|     | 58 年    | 9,090 | 9,090 | 537 | 613 | 9,090 |
| 巡捕營 | 38 年    |       |       |     |     | 1,450 |
|     | 47 年    | 4,098 |       |     |     | 4,098 |
| 山東  | 康熙      | 3,825 |       |     |     |       |
|     | 雍正      | 3,796 |       |     |     |       |
|     | 乾隆 54 年 | 3,373 | 3,373 | 600 | 600 | 3,373 |
| 山西  | 乾隆 19 年 | 5,494 |       |     |     | 4,775 |
|     | 39 年    | 4,939 |       |     |     | 4,259 |
|     | 41 年    | 4,939 | 4,259 | 785 | 785 | 4,259 |
| 河南  | 乾隆 6 年  | 2,101 | 2,101 | 354 | 354 | 2,101 |
|     | 9 年     | 2,101 | 2,101 | 305 | 305 | 2,101 |
|     | 17 年    | 2,101 | 2,101 | 214 | 214 | 2,101 |
|     | 22 年    | 2,099 |       |     |     |       |
|     | 37 年    | 2,099 | 2,099 | 127 | 127 | 2,099 |
|     | 47 年    | 2,099 | 2,099 | 136 | 136 | 2,099 |
|     | 53 年    | 2,099 |       |     |     |       |

<sup>69</sup> 文海出版社輯，《大清十朝聖訓（高宗朝）》，卷 53，頁 1 下。

|    |        |        |        |        |        |        |
|----|--------|--------|--------|--------|--------|--------|
|    | 60年    | 2,099  | 2,099  | 672    | 672    | 2,099  |
| 陝西 | 康熙     | 39,263 |        |        |        |        |
|    | 雍正 13年 | 17,837 | 16,979 | 3,372  | 4,081  | 16,270 |
|    | 乾隆 3年  | 15,460 | 15,588 | 787    | 867    | 15,508 |
|    | 35年    | 17,399 |        |        |        |        |
|    | 36年    | 12,768 |        |        |        |        |
|    | 嘉慶     | 7,528  |        |        |        |        |
| 甘肅 | 乾隆 2年  | 35,380 | 33,731 | 861    | 1,244  | 33,048 |
|    | 24年    | 31,222 | 23,960 | 19,949 | 16,712 | 27,176 |
|    | 56年    | 28,536 | 28,356 | 5,360  | 5,360  | 28,356 |
| 江南 | 乾隆 5年  |        |        |        | 702    |        |
|    | 25年    |        |        |        |        | 5,079  |
|    | 29年    |        |        |        | 692    | 4,050  |
|    | 30年    |        |        |        | 692    |        |
|    | 52年    |        |        |        |        | 4,732  |
|    | 59年    |        |        |        |        | 4,732  |
| 浙江 | 4年     |        | 3,674  | 797    | 797    | 3,674  |
|    | 7年     |        | 3,674  | 796    | 796    | 3,674  |
|    | 42年    |        | 3,613  | 778    | 778    | 3,613  |
|    | 47年    |        | 3,613  | 778    | 778    | 2,903  |
|    | 48年    |        | 2,903  | 781    | 781    | 2,903  |
|    | 51年    |        | 2,904  | 861    | 861    | 2,904  |
|    | 54年    |        | 2,904  | 861    | 861    | 2,904  |
| 江西 | 10年    | 1,389  |        |        |        |        |
|    | 17年    | 1,389  |        |        |        |        |
|    | 18年    | 1,389  |        |        |        |        |
|    | 19年    | 1,389  |        |        |        |        |
|    | 26年    | 1,388  |        |        |        |        |
|    | 27年    | 1,388  |        |        |        |        |
|    | 28年    | 1,388  |        |        | 690    |        |
|    | 31年    | 1,388  |        |        | 324    |        |
|    | 32年    | 1,388  |        |        |        |        |

## 50 清乾隆朝的官馬—需求、購補與孳養

|    |     |       |       |       |       |       |
|----|-----|-------|-------|-------|-------|-------|
|    | 37年 |       |       |       | 324   |       |
|    | 39年 | 1,388 |       |       |       |       |
|    | 52年 |       |       |       | 337   |       |
|    | 53年 |       |       |       | 337   |       |
|    | 56年 | 1,291 |       |       | 378   |       |
| 湖北 | 2年  |       | 1,849 | 185   | 168   | 1,872 |
|    | 6年  |       | 1,873 | 345   | 345   | 1,873 |
|    | 7年  |       | 1,873 | 348   | 348   | 1,873 |
|    | 16年 | 1,873 |       | 504   | 504   |       |
|    | 21年 | 1,873 | 1,873 | 505   | 505   | 1,873 |
|    | 24年 | 1,873 | 1,873 | 505   | 505   | 1,873 |
|    | 36年 | 1,873 | 1,873 | 505   | 505   | 1,873 |
|    | 51年 | 1,873 | 1,873 | 544   | 544   | 1,873 |
|    | 56年 | 1,873 | 1,873 | 553   | 553   | 1,873 |
|    | 58年 | 1,873 | 1,873 | 553   | 553   | 1,873 |
| 湖南 | 9年  |       | 2,665 | 586   | 575   | 2,647 |
|    | 12年 |       |       |       | 588   |       |
|    | 36年 |       | 2,542 | 584   | 584   | 2,542 |
|    | 48年 | 2,542 | 2,542 | 604   | 604   | 2,542 |
|    | 51年 | 2,542 | 2,542 | 660   | 660   | 2,542 |
|    | 52年 | 2,542 | 2,542 | 714   | 714   | 2,542 |
| 四川 | 14年 | 5,554 |       |       |       | 4,618 |
|    | 21年 |       |       |       |       | 2,540 |
|    | 37年 |       |       |       |       | 2,540 |
| 福建 | 2年  |       | 5,573 | 1,285 | 1,285 | 5,573 |
|    | 8年  | 5,638 |       |       |       |       |
|    | 48年 | 5,186 | 5,145 | 1,360 | 1,374 | 5,131 |
| 廣東 | 8年  |       |       | 868   | 868   |       |
|    | 36年 | 4,472 |       |       | 530   |       |
|    | 41年 | 4,472 |       |       | 531   |       |
|    | 42年 | 4,472 |       |       | 561   |       |
|    | 43年 | 4,472 |       |       | 559   |       |

|    |      |       |       |       |       |       |
|----|------|-------|-------|-------|-------|-------|
|    | 44 年 | 4,472 |       |       | 536   |       |
|    | 45 年 | 4,472 |       |       | 535   |       |
|    | 46 年 | 4,472 |       |       | 558   |       |
|    | 47 年 | 4,472 |       |       | 509   |       |
|    | 51 年 | 4,944 |       |       | 511   |       |
|    | 53 年 | 4,944 |       |       | 565   |       |
|    | 54 年 | 4,944 |       |       | 579   |       |
|    | 55 年 | 4,944 |       |       | 579   |       |
| 廣西 | 7 年  |       |       |       |       | 2,355 |
|    | 28 年 |       |       |       |       | 2,347 |
|    | 32 年 |       |       |       |       | 1,489 |
|    | 35 年 |       |       |       | 228   |       |
|    | 42 年 |       |       |       | 241   |       |
|    | 43 年 |       |       |       | 237   |       |
|    | 44 年 |       |       |       | 240   |       |
|    | 45 年 | 1,511 |       |       | 248   |       |
|    | 47 年 |       |       |       | 256   |       |
|    | 52 年 | 1,511 |       |       | 247   |       |
|    | 53 年 |       |       |       | 249   |       |
| 雲南 | 4 年  | 5,751 | 5,751 | 1,127 | 1,127 | 5,751 |
|    | 5 年  |       | 5,751 | 1,128 | 1,128 | 5,751 |
|    | 9 年  |       |       |       |       | 5,615 |
|    | 10 年 | 5,615 | 5,615 | 1,087 | 1,087 | 5,615 |
|    | 11 年 |       | 5,615 | 1,087 | 1,087 | 5,615 |
|    | 16 年 | 5,615 | 5,615 | 1,084 | 1,084 | 5,615 |
|    | 22 年 |       | 5,591 | 1,084 | 1,084 | 5,591 |
|    | 28 年 |       | 5,591 | 1,084 | 1,084 | 5,591 |
|    | 29 年 |       |       |       |       | 5,582 |
|    | 31 年 |       |       |       |       | 5,541 |
|    | 34 年 |       | 5,541 | 661   | 661   | 5,541 |
|    | 35 年 |       | 5,541 | 4,991 | 5,829 | 4,703 |
|    | 36 年 |       | 4,703 | 1,718 | 875   | 5,541 |

|    |      |       |       |       |       |       |
|----|------|-------|-------|-------|-------|-------|
|    | 40 年 |       | 5,541 | 1,067 | 1,067 | 5,541 |
|    | 56 年 |       | 4,195 | 1,131 | 1,131 | 4,195 |
| 貴州 | 3 年  |       | 4,012 | 922   |       | 4,672 |
|    | 7 年  |       | 4,664 | 860   | 951   | 4,573 |
|    | 9 年  |       | 4,392 | 662   | 880   | 4,174 |
|    | 27 年 | 3,753 |       |       | 3,751 |       |
|    | 31 年 |       | 3,735 | 741   | 741   | 3,735 |
|    | 41 年 |       | 3,715 | 1,101 | 1,100 | 3,714 |
|    | 52 年 |       |       |       | 712   |       |
|    | 53 年 |       | 2,486 | 762   | 737   | 2,509 |
|    | 54 年 |       | 2,509 | 738   | 738   | 2,509 |
|    | 56 年 |       | 2,509 | 738   | 738   | 2,509 |
|    | 59 年 |       | 2,509 | 736   | 736   | 2,50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章註 43-67 參引之相關檔案史料。

### 第三節 驛馬

清代爲了傳遞政令、軍報、或物資，分別設有六種機構負責傳遞任務。此六種機構分別爲驛、站、塘、臺、所、鋪。在各省腹地者爲驛。爲傳遞軍報所設者爲站，多設於西北與沿邊口外。<sup>70</sup>臺與站時常並稱，兩者之間並無明確的區隔。嘉峪關口外爲接遞軍報而設者爲塘，亦有設於內地各省者。<sup>71</sup>清廷舊制原設有遞運所運送官物，後來遞運所裁併歸驛，惟甘肅一帶仍設遞運所，歸所在廳州縣管理。此外，內地各省腹地廳、州、縣皆設有鋪司，以鋪夫、鋪兵走遞公文。<sup>72</sup>

驛馬關係著驛站運作與公文傳送。凡官員因公奉使各省與馳驛往來時，必須先領過兵部所發的勘合，並憑勘合享有沿途驛站所提供的住宿、廩給、跟役口糧與馬匹。驛站供予官員馬匹數量視官員品級而

<sup>70</sup> 軍站分西、北兩路，其一爲自京城達張家口、接阿爾泰軍臺，此爲北路；另一爲沿邊城，踰山西、陝西、甘肅，出嘉峪關後接軍塘，此爲西路。

<sup>71</sup> 劉文鵬，《清代驛傳及其與疆域形成關係之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

<sup>72</sup> 托津等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39，頁 17 上-頁 18 上。



有差別。兵部先在勘合內逐一填註清楚，再由驛站憑勘合供給馬匹。<sup>73</sup>至於在文報遞送的方面，則由兵部或是發文單位於火牌內註明遞送速度，馬夫再依里數規定挨站而行。限行里數的類別，分別有日限行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與六百里。驛站於接到文報之後，必須立刻派出馬夫騎馬或人夫走遞趕行馳送，不得稍有遲誤。文報若有遲誤情形，亦可按站查核何站遲誤並追究責任。<sup>74</sup>

若以《上諭檔》中日行六百里速度傳送的文件，依照文件實際出發的起、訖的地點與時日，可以建立一以北京為中心的遞送時程概況表。若以日行六百里的速度遞送文件，即使遠在西藏，公文亦可在一個月之內送達。馬匹易於奔馳之華北地區，文件約在 5 日之內即可送到目的地；遞送至四川重慶，約需 20 日；送至廣西桂林，約需半月；送至雲南省城，需時 20 日（見表 1-9）。

表 1-9 北京與各省間驛遞日行六百里遞行天數

| 地區   | 寄發地  | 交收地  | 寄發日       | 預定日         | 遞行天數    |
|------|------|------|-----------|-------------|---------|
| 華北地區 | 北京   | 山西   | 8 月 24 日  | 8 月 26、27 日 | 2 或 3   |
|      | 北京   | 山東   | 5 月 27 日  | 6 月 1 日     | 4 或 5   |
|      | 北京   | 陝西   | 8 月 22 日  | 8 月 26、27 日 | 4 或 5   |
| 華中地區 | 北京   | 浙江定海 | 9 月 3 日   | 9 月 8 日     | 5       |
|      | 北京   | 湖北   | 11 月 17 日 | 12 月 1、2 日  | 14、15   |
|      | 武昌   | 熱河   |           |             | 17 或 18 |
|      | 重慶   | 北京   | 9 月 20 日  | 10 月 10 日   | 20      |
| 華南地區 | 桂林   | 北京   | 9 月中      | 9 月底        | 13、14   |
|      | 雲南省城 | 北京   | 6 月初      | 6 月 20 日    | 20      |
| 西南地區 | 北京   | 西藏   | 1 月 22 日  | 2 月 23 日    | 31      |

資料來源：《乾隆朝上諭檔》，第 14 冊，頁 352；第 13 冊，頁 363；第 13 冊，頁 412；第 15 冊，頁 163；第 15 冊，頁 739；第 17 冊，頁 236；第 17 冊，頁 586；第 18 冊，頁 254；第 18 冊，頁 950。

<sup>73</sup> 《乾隆朝上諭檔》，第 16 冊，頁 76。乾隆 55 年 12 月 14 日。

<sup>74</sup>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 72 年），頁 141。

爲維持帝國政令的傳遞，清廷於多數省份皆設有驛馬，以資傳遞公文。根據嘉慶朝會典的記載，各省共設有驛馬約 50,000 匹。東北地區之盛京、吉林、黑龍江三地，共設馬 2,531 匹。華北地區之京師會同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等地，共有馬 28,828 匹，佔全國驛馬半數以上。華中地區之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則有驛馬 8,709 匹。華南地方僅有雲南、貴州兩省設有驛馬，計 1,668 匹。新疆地區則有驛馬 8,220 匹（見表 1-10）。

表 1-10 嘉慶年間各地驛站馬匹、牲畜數量

| 地區    | 驛馬數     | 其他牲畜數目 |
|-------|---------|--------|
| 京師會同館 | 690     |        |
| 直隸    | 7,094   | 驢 277  |
| 盛京    | 989     |        |
| 吉林    | 850     | 牛 850  |
| 黑龍江   | 692     | 牛 873  |
| 江蘇    | 1,650   |        |
| 安徽    | 1,515   |        |
| 江西    | 768     |        |
| 浙江    | 100     |        |
| 湖北    | 2,470   |        |
| 湖南    | 1,443   |        |
| 河南    | 3,771   |        |
| 山東    | 2,554.8 | 驢 158  |
| 山西    | 3,480   |        |
| 陝西    | 3,264   |        |
| 甘肅    | 6,525   | 525    |
| 四川    | 763     |        |
| 雲南    | 508     |        |
| 貴州    | 1,160   |        |
| 伊犁    | 302     | 牛 158  |
| 塔爾巴哈臺 | 110     | 牛 20   |

|      |          |               |
|------|----------|---------------|
| 烏魯木齊 | 760      | 牛 95          |
| 巴里坤  | 160      |               |
| 吐魯番  | 160      |               |
| 喀喇沙爾 | 138      |               |
| 庫車   | 136      | 牛 54          |
| 烏什   | 49       | 牛 8           |
| 阿克蘇  | 308      | 牛 173         |
| 葉爾羌  | 228      | 騾 2、驢 2、牛 176 |
| 和闐   | 30       | 驢 17、牛 40     |
| 喀什噶爾 | 75       | 牛 10          |
| 喜峰口  | 800      |               |
| 古北口  | 350      |               |
| 獨石口  | 300      |               |
| 阿爾泰  | 2319     |               |
| 定邊   | 1500     |               |
| 庫倫   | 1165     |               |
| 科布多  | 780      |               |
| 總計   | 49,956.8 |               |

(資料來源：托津等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 561。)

上表乃是根據嘉慶朝之會典資料製成，並未必能充分反映乾隆朝的情況。為求能更進一步探求乾隆朝驛馬的實際情形，本文擬再以題本資料相互對照，使乾隆朝的驛馬分佈能有全面地呈現。

### 一、東北地區

東北地區包含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地。東北地區的驛站設有正、副監督各一員，彼此協同辦理驛務。<sup>75</sup>驛站經理人員必須按年題報驛站錢糧與運作情形。現有的題本資料顯示東北地區的驛馬在乾隆一朝

<sup>75</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73071。納爾泰，〈題報管理盛京等處驛務正監督福成副監督錫琳俱三年任滿驛馬及錢糧數目俱各相符請准照例議敘〉，乾隆 11 年 12 月 18 日。

中並未有任何制度上的更動（見表 1-11）。

表 1-11 乾隆朝東北地區驛馬數

| 黑龍江  |      | 吉林   |      | 盛京   |      |
|------|------|------|------|------|------|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份 | 驛馬額數 |
| 23 年 | 492  | 41 年 | 850  | 元年   | 989  |
| 28 年 | 492  |      |      | 11 年 | 989  |
|      |      |      |      | 37 年 | 989  |
|      |      |      |      | 40 年 | 989  |
|      |      |      |      | 43 年 | 989  |
|      |      |      |      | 56 年 | 989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檔案》，號 055525。來保，〈題報查核黑龍江茂興等二十六站呼倫貝爾十臺乾隆二十三年買補倒斃馬牛修理車輛並遵照勘牌印票應付過廩糧等銀俱屬相符應准開銷〉，乾隆 24 年 6 月 1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0712。福隆安，〈題覆吉林烏拉等站應付廩糧並買補馬牛用銀應准開銷〉，乾隆 42 年 8 月 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2021。永福，〈題請核銷乾隆元年驛站補買馬匹僱車腳價錢糧〉，乾隆 2 年 6 月 2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863。劉統勳，〈題覆乾隆二十八年茂興墨爾根等二十六站呼倫貝爾十臺買補馬牛修理車輛用過銀兩米石並付過廩糧等銀開銷事〉，乾隆 29 年 5 月 2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3071。素爾訥，〈題報管理盛京等處驛務正監督福成副監督錫琳俱三年任滿驛馬及錢糧數目俱各相符請准照例議敘〉，乾隆 11 年 12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28720。伯興，〈題請核銷各驛買補馬匹雇車折給車價應付公費銀兩〉，乾隆 38 年 5 月 2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32609。伯興，〈題請核銷各驛站買補馬匹雇車折給車價等銀〉，乾隆 41 年 6 月 29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0747。伯興，〈題請核銷各驛買補馬匹雇車折價應付公費銀兩〉，乾隆 44 年 6 月 12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7291。玉保，〈題請核銷乾隆五十六年各驛買補馬匹等項應付公費銀兩〉，乾隆 57 年 5 月 27 日。

## 二、華北地區

乾隆朝華北地區的驛站題本資料，以直隸、山東、山西、甘肅等省較為詳盡。華北地區在乾隆朝的驛馬數量與嘉慶朝會典中的定例數量相近。可見在乾隆年間，華北地區的驛馬數未有太大的變革（見表 1-12）。

華北各省的驛馬數以直隸最多。直隸一省接近京師，為各省之上游、四方之總匯，往來差使絡驛不絕，因此直隸驛站遠較他省繁忙。直隸省所屬額設驛站、軍站馬匹共 5,880 餘匹，一年所應動支的銀數達 384,800 餘兩。<sup>76</sup>

在山東省方面，在乾隆 22 年以前，山東一省原額驛馬 3,154 匹。乾隆 23 年時，山東省裁去驛馬 600 匹，僅餘 2,554 匹。遇有清高宗南巡之差務時，山東省驛馬數往往不敷傳遞文報，此時便需暫行恢復舊額馬數。所需要的買馬經費，由驛站款項借支買補。差務完竣之後，驛站人員再將所買馬匹出售歸款。這種「變價歸款」模式常用於臨時性、大規模的差務中。在乾隆 30、45 等年皆可見暫行復額的例子。<sup>77</sup>

乾隆年間華北地區的驛站路線，由直隸往西，經山西、陝西，以至於甘肅。但嘉峪關以外，則無驛馬，僅有軍臺馬匹專為遞送新疆各處文報。而各軍臺平常遞送公文的馬匹，每站大約 5、6 匹。<sup>78</sup>除站馬外，口外地區另有塘馬協助遞送軍報。軍臺與軍塘馬匹主要調撥自營馬。

表 1-12 乾隆朝華北地區驛馬數

| 直隸   |       | 甘肅   |       |
|------|-------|------|-------|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份 | 驛馬額數  |
| 37 年 | 5,880 | 6 年  | 3,254 |

<sup>76</sup> 《軍機處檔》，號 017807。周元理，〈奏為懇請暫借驛站工料銀兩預備草豆馬匹以裨郵傳事〉，乾隆 37 年 8 月 6 日。

<sup>77</sup> 見《軍機處檔》，號 032573。明興，〈奏請暫復驛馬以裨差務事〉，乾隆 48 年 4 月 23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冊，頁 782。山東巡撫明興奏，乾隆 48 年 4 月 23 日。

<sup>78</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0 冊，頁 607。陝甘總督勒爾謹奏，乾隆 42 年 10 月 28 日。

| 山東   |       | 8年  | 3,254 |
|------|-------|-----|-------|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26年 | 3,254 |
| 23年  | 3,154 | 27年 | 3,253 |
| 48年  | 2,554 | 56年 | 4,013 |
| 山西   |       |     |       |
| 乾隆年份 | 驛馬額數  |     |       |
| 33年  | 3,480 |     |       |
| 37年  | 3,508 |     |       |

資料來源：《軍機處檔》，號 017807。周元理，〈奏為懇請暫借驛站工料銀兩預備草豆馬匹以裨郵傳事〉，乾隆 37 年 8 月 6 日。《軍機處檔》，號 032573。明興，〈奏請暫復驛馬以裨差務事〉，乾隆 48 年 4 月 23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1 冊，頁 137。山西巡撫蘇爾德奏，乾隆 33 年 6 月 25 日。《軍機處檔》，號 032573。明興，〈奏請暫復驛馬以裨差務事〉，乾隆 48 年 4 月 23 日。《軍機處檔》，號 017956。三寶，〈奏為遵旨酌籌驛站草豆餘馬等由〉，乾隆 37 年 8 月 1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4971。黃廷桂，〈題報乾隆六年蘭鞏平慶甘涼寧西八府并莊西安靖四廳及直隸秦階肅三州所屬各州縣驛領過倒馬價銀數目又該皮臟變價銀俱在馬價銀內扣除〉，乾隆 11 年 10 月 6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6618。班第，〈題報查核乾隆九年內甘肅蘭鞏等屬各驛准倒馬數應准照數買補至所需馬價銀亦應准於雍正九年十一年茶價銀內動支〉，乾隆 10 年 6 月 27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3245。常鈞，〈題報蘭鞏等十二府州屬各驛乾隆二十六年分原額馬匹應准貳分倒馬價銀請在於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各屬解到茶價并官茶改折銀內支給〉，乾隆 28 年 12 月 3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4877。劉統勳，〈題覆甘肅蘭鞏等九府秦階等三州屬各驛乾隆二十七年原額新添孳生馬匹所需馬價銀兩應准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茶價並官茶改折銀內動支〉，乾隆 29 年 3 月 1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2182。勒保，〈題請預撥甘肅所屬各驛倒馬價銀〉，乾隆 57 年 6 月 3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42182。勒保，〈題請預撥甘肅所屬各驛倒馬價銀〉，乾隆 57 年 6 月 30 日。

### 三、華中地區

目前本文所掌握的華中地區驛馬題銷資料並不多，且已有的資料多集中於乾隆朝初期。但就已有的資料看來，乾隆朝初期的各省驛馬數，與嘉慶朝會典的規定馬數甚為相符（見表 1-13）。可見乾隆朝華中地區的驛馬變動幅度亦不大。湖北通省額設驛馬 3,095 匹，分別依驛路衝僻與差使繁簡，或專設驛丞管理，或歸州縣兼管。<sup>79</sup>四川省共有旱站 56 站、驛馬 747 匹、馬夫 373 名、半槓夫 340 名。<sup>80</sup>各站馬匹數自 30 餘匹以下，以至於 4 匹、8 匹不等。<sup>81</sup>

表 1-13 乾隆朝華中地區驛馬數

| 江蘇   |       | 湖北   |       | 四川   |      |
|------|-------|------|-------|------|------|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份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份 | 驛馬額數 |
| 23 年 | 2,000 | 19 年 | 3,095 | 7 年  | 747  |
| 24 年 | 1,650 |      |       | 52 年 | 763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840。來保，〈題覆江蘇省乾隆二十四年分實徵銀兩支給各州縣驛馬夫等工食驛馬草料買補倒馬租賃驛舍等銀開銷事〉，乾隆 26 年 3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6840。來保，〈題覆江蘇省乾隆二十四年分實徵銀兩支給各州縣驛馬夫等工食驛馬草料買補倒馬租賃驛舍等銀開銷事〉，乾隆 26 年 3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7747。碩色，〈揭請核銷乾隆七年支過水陸驛站夫馬工料等項銀兩〉，乾隆 8 年 5 月 1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67591。李世傑，〈題請核銷四川乾隆五十二年分支過水陸驛站夫馬工料棚廠抬運餉鞘夫價廩給口糧舖司兵水橈工食等項銀兩〉，乾隆 53 年 3 月 26 日。

#### 四、華南地區

華南地區各省驛馬的設置情形差異頗大。福建、廣東、廣西三省

<sup>79</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9 冊，頁 829。湖北巡撫張若震奏，乾隆 19 年 10 月 20 日。

<sup>80</sup> 《內閣大庫檔案》，號 017747。碩色，〈揭請核銷乾隆七年支過水陸驛站夫馬工料等項銀兩〉，乾隆 8 年 5 月 11 日。

<sup>81</sup> 《軍機處檔》，號 017763。文綬，〈奏為籌辦驛站馬匹以利軍郵事〉，乾隆 37 年 7 月 22 日。

由於地形與氣候之限制，驛站中並無設置驛馬。<sup>82</sup>三省由於山嶺起伏且道路崎嶇，驛馬不能騁驟。故各驛承辦公文，全藉人夫走遞。僅在雲南與貴州兩省驛站以驛馬進行遞送公文等差務。在貴州方面，貴陽、皇華、龍里等驛在乾隆初年時，共有驛馬 1,210 匹；至乾隆末年時，通省驛馬有 1,160 匹。前後期兩者相較變化不大。在雲南省方面，滇陽等 15 驛在乾隆年間的驛馬額數，始終維持 400 匹之數（見表 1-14）。<sup>83</sup>

表 1-14 乾隆朝華南地區驛馬數

| 貴州   |       | 雲南   |      |
|------|-------|------|------|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乾隆年分 | 驛馬額數 |
| 3 年  | 1,210 | 7 年  | 400  |
| 4 年  | 1,210 | 10 年 | 400  |
| 6 年  | 1,210 | 16 年 | 400  |
| 13 年 | 1,210 | 40 年 | 400  |
| 36 年 | 1,160 | 49 年 | 400  |
| 47 年 | 1,160 | 58 年 | 400  |
| 60 年 | 1,160 |      |      |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536。鄂爾泰，〈題報查核貴州省乾隆三年分驛站錢糧數目〉，乾隆 4 年 9 月 20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1963。鄂爾泰，〈題覆滇省乾隆七年分驛堡支過官夫廩食馬匹料草供應牌勘查對及買補倒斃馬匹等項用過銀兩無浮相應准銷〉，乾隆 8 年 10 月 8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70895。張廣泗，〈題為貴州糧道副使錢元昌將乾隆四年分收支經費驛站錢糧分別舊管實在數目造冊報銷〉，乾隆 5 年 4 月 21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6641。班第，〈題報查核滇省乾隆十年驛站錢糧〉，乾隆 12 年 2 月 4 日。《內閣大庫檔案》，號 011998。張廣泗，〈揭請核銷乾隆六年驛站錢糧〉，乾隆 7

<sup>82</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冊，頁 885。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乾隆 20 年 3 月 12 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0 冊，頁 889。兩廣總督楊應琚奏，乾隆 20 年 3 月 12 日。

<sup>83</sup> 《軍機處檔》，號 011731。彰寶，〈奏為軍務已竣軍台驛馬毋庸冗設請旨裁撤以節糜費事〉，乾隆 35 年 3 月 7 日。



年4月25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2063。愛必達，〈題請核銷乾隆十六年支過驛堡錢糧〉，乾隆17年4月3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5048。梁詩正，〈題覆黔省乾隆十三年驛站錢糧開銷事〉，乾隆14年7月23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53973。豐昇額，〈題報核銷滇省乾隆四十年分迤東滇陽等十五驛在城等十五堡迤西劍川等七堡動支過馬夫草料工食等項錢糧〉，乾隆41年7月9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29659。託庸，〈題覆黔省乾隆三十六年驛站錢糧應准開銷〉，乾隆37年7月26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4591。劉秉恬，〈題請核銷乾隆四十九年驛堡錢糧〉，乾隆50年3月8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47735。福隆安，〈題覆黔省乾隆四十七年驛站錢糧開銷事〉，乾隆48年8月24日。《內閣大庫檔案》，號069875。阿桂，〈題報查核雲南省乾隆五十八年分驛堡夫馬草料工食等項支過錢糧均屬相符應准其開銷〉，乾隆59年9月4日。《內閣大庫檔案》，號109553。阿桂，〈題覆貴州省乾隆六十年分新收布政司移交驛站銀及倒馬皮臟變價銀八萬一千餘兩除各項支銷銀外實應存銀二千餘兩應令該撫報明戶部撥用〉，嘉慶1年8月6日。

在比較《會典》、《內閣大庫》、《軍機處》中的驛馬相關資料後，對乾隆朝的驛馬數量與分佈問題，本文有以下幾點發現。第一，乾隆朝各省驛馬數與嘉慶朝會典中的規定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嘉慶朝《會典》中的驛馬數量可以視為是乾隆朝的延續。第二，乾隆時期全國驛站馬匹約有50,000匹。第三，華北地區的驛馬總數約29,000匹。若將新疆地區視為甘肅省的延伸地區，則華北地區的驛馬總數將更高達38,000匹。華北地區驛馬占有全國驛馬78%的比重。

#### 第四節 小結

乾隆朝的官馬，主要是應用於營伍與驛傳。在營馬數量的變動趨勢方面，自康熙朝至乾隆朝，各省配置的駐防八旗馬匹有增加的現象，綠營馬匹則是轉趨減少。兩相折抵，乾隆朝營馬的編制總數較康熙朝多約5,000匹。若以乾隆時間前後相較，駐防馬匹因受馬匹存價制度影響，實際在營數目減少甚多。綠營馬匹因軍事壓力減輕之故，而有裁減的情形。故乾隆盛世的馬匹總數，反較康熙朝少。

在制度面上，乾隆時期的官馬總數應為京師八旗官馬、駐防八旗馬、綠營馬、驛馬之總和，共約 261,000-271,000 匹。在營馬部份，乾隆朝在京八旗官馬約有 20,000 匹，後期逐漸降至 10,000 匹左右；各省駐防馬數約有 116,000 匹；綠營馬匹總數則為 85,000 匹。在驛馬部分，乾隆時期全國約有 50,000 匹驛馬。

在實際面上，為減輕八旗兵丁買補與喂養馬匹的負擔，清廷允許各地駐防八旗將約 55,000 匹馬存價在營，並未真有實馬。因此駐防八旗實際在營馬數，約僅 61,000 匹。全國營、驛馬數約僅 206,000-216,000 匹。馬匹存價制度使八旗兵原本「一兵多馬」編制形式，逐漸變成為「一兵一馬」或是「多兵一馬」。換言之，乾隆時期的八旗馬匹配置開始放棄游牧民族特有的一兵多馬模式，轉而向農業民族慣有的「一兵一馬」或是「多兵一馬」的方向演變。

在綠營馬匹分佈方面，華北地區各省的馬匹數量最多。就單一省分而言，陝、甘二省馬數較他省高出甚多，這與陝、甘兩省所面臨的軍防壓力有關。在綠營馬匹數量變動方面，乾隆年間各省綠營馬匹總數有降減現象。<sup>84</sup>但總體而言，各省的降減情形並不明顯，約略都在數百匹之間。較大規模的降減主要發生於華北各省，但此為國防軍事壓力減輕所致。<sup>85</sup>

在驛馬分佈方面，華北驛馬數量遠多於華中與華南。華南地方的驛馬數約僅佔全國驛馬的 5%，其中福建、廣東、廣西全無設置驛馬。華北各省與新疆地區的驛馬數則佔去全國 75% 的比例。就驛馬數量變動而言，乾隆時期驛馬的變動情況遠較營馬低，相對的穩定性較高。

<sup>84</sup> 清高宗認為內地馬匹原為儲備調用，故當新疆戰事平定之後，新闢之疆既不須內地接濟馬匹。內地馬匹與其多方購補而坐槽充數，不若立廠孳生，以資就近撥用之有濟。急於購買的結果，徒致馬價昂貴、兵丁賠累；買補之後，終年拴喂所需草豆亦徒費官帑。故清高宗認為與其買補，不如於新疆水草豐足處所儘換獲哈薩克之馬善為牧放。顯見新疆平定內屬之後，對清高宗新疆與內地馬匹建構佈防的觀念，必有相當的衝擊。見《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791。乾隆 25 年 2 月 5 日；第 3 冊，頁 452。乾隆 25 年 6 月 5 日。

<sup>85</sup> 清高宗認為自西域蕩平之後，今昔情形不同，自可通融籌辦。綠營馬匹不過酌量情形備供差操，毋須內地買補致費周章。《乾隆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490。乾隆 25 年 8 月 12 日。